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2009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董事会报告.....	17
九、监事会报告.....	27
十、重要事项.....	28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33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3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张言庆	独立董事	因公事出差	独立董事纪昌全

(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江涛

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乐山电力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曾跃驰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sep.com.cn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1800015
	税务登记号码	51110020695120-7
	组织机构代码	51110020695120-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成都分所地址：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A 座 12 层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p>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88 年 5 月开业登记。公司名称：乐山市地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绍荣，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府街 42 号，经营范围：地方电力开发、经营和公司电力调度。 2、1989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计汉章，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万元。 3、198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6 万元。 4、1990 年 10 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讯设备。 5、1992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玉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3023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6、1992 年 12 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房地产开发。 7、1993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993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5154 万元。 9、1994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6454 万元。 10、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6974 万元。 11、1996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虎廷。 12、1996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671.4 万元。 13、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28.95 万元。 14、199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83.5312 万元，经营范围增加变更：电能表检定。 15、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24933.6499 万元。 16、2005 年 7 月，经营范围增加变更：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 17、2007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政权。 18、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32648.0131 万元。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70,484,290.20
利润总额	90,541,3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3,0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884,89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50,857.0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0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3,940.61	主要为乐电天威公司收到乐山市开发区财政局用于项目技术攻关、贷款贴息、员工培训补助资金 1584 万元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315,722.16	为本期汇算补缴 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1,891.89	主要为收到的担保追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127.79	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小 计	13,062,430.17	
所得税影响额	3,321,99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2,242.98	
小 计	9,164,240.28	
扣除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98,189.89	

(四)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37,429,308.82	858,632,551.19	858,632,551.19	9.18	660,436,264.85	660,436,264.85
利润总额	90,541,314.74	107,379,806.70	108,868,966.11	-15.68	84,737,889.70	86,531,25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3,080.98	84,333,436.99	85,472,197.52	-32.67	61,277,015.18	62,308,07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84,891.09	89,763,387.90	90,902,148.43	-41.08	64,026,780.50	65,057,8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50,857.06	126,910,988.58	126,910,988.58	7.52	139,500,866.91	139,500,866.91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35,610,847.21	2,369,258,302.33	2,369,258,302.33	40.79	1,284,301,127.96	1,284,301,12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3,617,946.04	645,077,048.62	644,209,375.45	4.42	578,325,985.79	577,198,468.05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39	0.2583	0.2618	-32.68	0.1877	0.19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39	0.2583	0.2618	-32.68	0.1877	0.1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20	0.2749	0.2784	-41.07	0.1961	0.1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3	13.59	14.06	减少 5.16 个百分点	11.02	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8	14.40	14.95	减少 6.52 个百分点	11.51	11.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4179	0.3887	0.3887	7.51	0.4273	0.4273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2.0633	1.9759	1.9732	4.42	1.7714	1.7679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88,2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3			47,710,733	股权分置改革	2010 年 1 月 5 日
四川省电力公司	32,817,563			32,817,563	股权分置改革	2010 年 1 月 5 日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88,219	2,088,219		0	股权分置改革	2009 年 1 月 5 日
合计	82,616,515	2,088,219		80,528,296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8 日经乐山市人民政府[1988]字 12 号文批准，由乐山市财政局与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成立，199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2]88 号文批准为继续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3 年 8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股东 1: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放弃配股）；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2 送红股（国有股及法人股按同比例送现金红利）；1996 年 10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按 10:1 送红股；1997 年 8 月 29 日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实施配股（法人股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

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市字[1998]150 号文件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刊载于 1999 年 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公司的股份变动公告于 2000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48.0131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88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51,229,789	2,088,226	32,817,563	无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4.61	47,710,733	-	47,710,733	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254,594	-	0	未知
高亮	境内自然人	0.48	1,569,500	1,569,500	0	未知
彭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2	1,058,800	1,058,800	0	未知
肖黎	境内自然人	0.31	1,000,600	1,000,600	0	未知
高淑珍	境内自然人	0.28	917,800	917,800	0	未知
曾令强	境内自然人	0.22	719,470	719,47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18	587,106	587,106	0	未知

刘绍刚	境内自然人	0.17	567,700	567,7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四川省电力公司		18,412,226		人民币普通股	18,412,22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4,594		人民币普通股	2,254,594	
高亮		1,5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9,500	
彭建华		1,0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00	
肖黎		1,0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00	
高淑珍		9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7,800	
曾令强		719,47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7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87,106		人民币普通股	587,106	
刘绍刚		5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700	
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3	2010年1月5日	47,710,73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24个月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四川省电力公司	32,817,563	2010年1月5日	32,817,56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24个月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四川省电力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抒祥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724,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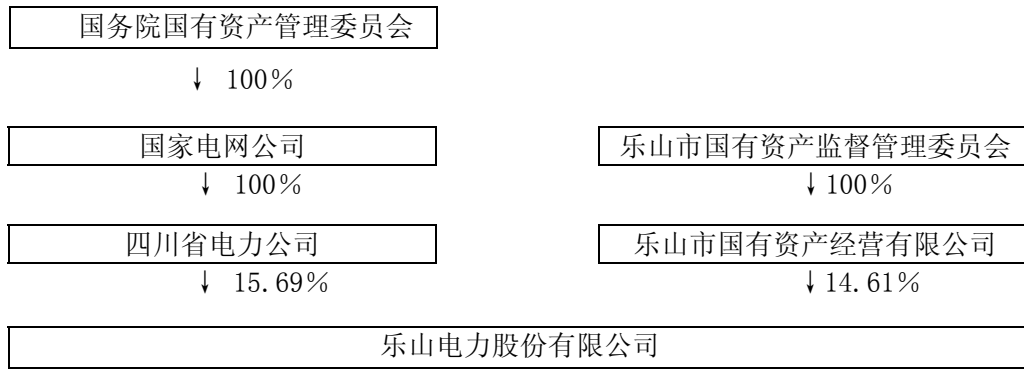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输变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刘虎廷	1996年 3月18日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业经营活动。	27,243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后)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廖政权	董事长	男	45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38.18	否
谢永康	董事	男	44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0	是
赵勤	董事	男	52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2.52	是
魏晓天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2,738	2,738		37.98	否
孙志远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男	44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30.57	否
朱建国	董事	男	57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0	是
蒋毅	董事	男	39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2.52	是
王国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3.35	否
张言庆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3.35	否
纪昌全	独立董事	男	46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3.35	否
毛杰	独立董事	男	44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3.35	否
杜品春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30.57	否
郑大金	监事	男	48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1.68	是
赵卫华	监事	女	48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2,400	1,800	二级市场卖出	1.68	是
杨向东	监事	男	42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0	是
向志军	监事	男	57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30.57	否
李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30.57	否
吴泓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4	2007年2月12日	2010年2月11日	20,270	20,270		30.57	否
唐前正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年3月3日	2010年2月11日	0	0		37.00	否
合计	/	/	/	/	/	25,408	24,808	/	287.8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 1、廖政权：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乐山电业局党委书记，2007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2、谢永康：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乐山市财政局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乐山市财政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职务；2005 年 7 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
- 3、赵勤：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 年 1 月至今任乐山电业局局长。
- 4、魏晓天：2000 年 4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务。
- 5、孙志远：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乐山电业局总会计师；2007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 6、朱建国：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乐山市国资局工作，任科长；2002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任部门经理。
- 7、蒋毅：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四川省电力公司投资部专责；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工作，2007 年 12 月至今在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资产管理部工作。
- 8、王国华：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留校任教，先后任税务系助教、系主任助理、副教授、教授，1998 年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批准为博士生导师。
- 9、张言庆：1992 年至 2002 年在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部门经理、总助、副总裁职务；2003 年至今在四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职务。
- 10、纪昌全：1999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主任会计师。
- 11、毛杰：1993 年 5 月至今先后在乐山经济律师事务所、乐山英特律师事务所、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主任。
- 12、杜品春：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乐山市粮食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06 年 6 月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 13、郑大金：1997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四川省电力公司任纪检监察部副主任，2008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电力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 14、赵卫华：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处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 15、杨向东：1998 年至 2002 年在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至 2005 年在乐山市政府法制办工作；2005 年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 16、向志军：1994 年 1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现担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职务。
- 17、李江：1993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职务。
- 18、吴泓：1989 年 9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建部经理助理、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供电公司经理职务，2005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 19、唐前正：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1 月至今任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永康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05-07		是
朱建国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02-03		是
郑大金	四川省电力公司	部门负责人	2006-03		是
赵卫华	四川省电力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06-03		是
杨向东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05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晓天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江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国华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国华	北京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向志军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工作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是根据工作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谢永康、朱建国及监事杨向东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工作津贴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5,766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3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07
专业技术人员	852
销售人员	181
财务人员	102
行政人员	94
其他生产人员	4,4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3
本科	288
专科	1,079
中等职业教育	831
高中及以下	3,545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48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年报披露注意事项（一）》的要求，修订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集约化经营能力，建立规范、高效、协调、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组织运转体系，公司进行了组织机构调整，开展了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目前，公司相关配套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时，公司结合三项制度改革工作的开展，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使《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全面、有效贯彻落实，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公司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为公司内控工作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安排，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方面的培训，公司还将按照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做好业务流程设计和内控制度的补充完善工作，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期间，对每个提案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

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对公司经营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200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2007 年 9 月，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出具了《关于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公司对四川证监局整改建议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在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基础上，2008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 号文件）和四川证监局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独立性、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保密、资金使用和管理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乐山电力关于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自查自纠情况的报告》，公司对在本次自查自纠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整改和完善。上述治理整改事项，公司已在 2008 年度整改落实完成。今后公司仍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获得更好更快的发展，给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业绩回报。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廖政权	否	4	3	1	0	0	否

谢永康	否	4	3	1	0	0	否
赵勤	否	4	2	1	1	0	否
魏晓天	否	4	3	1	0	0	否
孙志远	否	4	3	1	0	0	否
朱建国	否	4	2	1	1	0	否
蒋毅	否	4	3	1	0	0	否
王国华	是	4	3	1	0	0	否
张言庆	是	4	2	1	1	0	否
纪昌全	是	4	3	1	0	0	否
毛杰	是	4	3	1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于2007年9月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08年1月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主要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履职的一般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等方面作了规定。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4名独立董事能够按规定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制定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有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组		

		织机构。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算。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重点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方面开展内控建设,确保建立的制度覆盖公司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结构、预算管理、绩效考核、风险评估、人力资源、监控、反舞弊八个关键领域。建立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能有效控制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按内控要求调整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在人员分工上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公司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分七个阶段开展内控建设工作。一是启动动员阶段:2008 年 10 月,公司举办了 450 人的内控基本规范动员大会暨实施培训会,正式拉开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工作。二是自查、自评阶段;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对现有制度的有效性和时效性进行全面评估。三是风险评估阶段;对公司现有管理方式进行全面风险评估、识别重大风险、区分风险领域和重点管理范围。四是内控制度建设、补充、完善和流程设计阶段: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根据新组织结构工作职责要求进行相关制度的制订、补充和完善,并设计工作流程,流程充分考虑效率成本因素。五是内控制度和流程设计评估阶段;公司组织研讨会,评审制度和流程是否能够管理有效并执行有效,确定整改负责人和整改方法。六是公司经营层评估阶段;公司经营层评估内控制度是否覆盖了公司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结构、预算管理、绩效考核、风险评估、人力资源、监控、反舞弊八个关键领域。七是制度审批发布阶段:按制度审批权力,分别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发布。</p> <p>截止 2009 年 12 月,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包括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物资采购、生产技术服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行政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营销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分批次按发文审批程序下发实施。</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公司建立了将内控制度与业务活动有机结合的执行监督机制,和持续不断完善的计划。配备有专职人员对执行公司制度和制度的有效性实施检查监督,控制并整改制度缺陷。制度执行具有记录、沟通、反馈程序,并将制度执行结果与绩效考评挂钩,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p>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公司二十多年的发展,管理优化和创新从未间断过,不断管理优化和创新使公司有了今天的发展局面,但这次以公司管理主体全面参与的、大规模开放式的、多层次集思广益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活动,在公司尚属首次。通过这次全员参与的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活动,公司组织运行机制得到优化和创新,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管理干部的素质和能力获得大幅度提高。</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公司内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职内控工作办公室,组织和协调内控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下发乐电司[2009]109 号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文件,全面启动了公司内控建设。董事会要求全体员工都竭力为建立一个廉洁、高效、公平、良好的公司环境作出贡献,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发展。为提高内控建设质量和促进内控工作开展,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纪委书记负责。内控建设期间,公司建立并执行董事长及公司高管周例会制度,每周对内控建设情况及时进行沟通 and 总结,解决存在的问题,布置下一步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内控建</p>

	设各阶段，分别组织召开内控制度建设研讨回和制度审查会，对内控制度的规范、内部管理风险与效率、确定流程风险控制点等方面进行充分研讨和审查，指导公司内控工作的开展。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全面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等多阶段，实现多角度的控制功能，更加注重事前和事中控制。通过流程和关键点的控制，处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实现事前或事中的引导和匡正作用，防止损失的发生，降低风险。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在流程上已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公司内部财务控制体系清晰划分职责，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上，确保了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货币资金的审批与执行，货币资金的保管与盘点清查，货币资金的会计记录与审查监督职责全部分离。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目前全面建立或修改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及流程已进入试运行阶段，之前尚未发现重大设计缺陷。公司认为，最佳内控制度及流程的实现是通过不断优化，或适时进行重新设计来不断实现的。所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就成为公司长期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为实现这一任务目标，公司纪检监察部内控管理办公室，除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进行检查监督外，更重要的是根据环境变化，定期对内控制度及流程进行评估，对关键控制点进行评估，如若发现存在缺陷或不足，立即提出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对整改情况再进行不定期复审、监督及有效性的评估。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决定报酬。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标题：《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了第十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特殊规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4 月 11 日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0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置换抵押资产向农业银行办理最高额抵押借款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7 月 18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12 月 3 日

1、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项目贷款银行变更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应变更的议案。

2、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9 年公司克服了降雨减少对公司电力采购成本增加的影响，紧紧围绕“抢抓机遇，加快建设，拓展市场，优化机制，降本增效”的年度经营方针，对内完成了组织机构的调整，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优化运行机制；对外积极拓展电、气、水市场，进行科学合理的电力调度，优化用户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同时做好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工作。

2009 年 8 月，公司收到乐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乐山中心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乐市价发[2009]148 号），根据文件规定，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居民用水、工业用水等各类自来水销售价格均有上调。本次自来水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宾馆、餐饮、文化娱乐等。

2009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4.10 亿千瓦时，比去年 4.75 亿千瓦时减少 13.68%；完成售电量 14.43 亿千瓦时，比去年 13.69 亿千瓦时增长 5.41%；完成售气量 7035 万立方米，比去年 6473 万立方米增长 8.68%；完成售水量 1946 万立方米，比去年 1864 万立方米增加 4.4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43 万元，比去年增长 9.18%，实现营业利润 7048 万元，比去年减少 33.78%，净利润 6594 万元，比去年减少 29.9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78 万元，比去年减少 32.6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发、供	616,521,752.96	459,824,377.36	25.42	5.85	19.94	减少 8.76 个

业务						百分点
天然气采购 供应业务	157,897,395.71	115,047,480.86	27.14	14.05	6.31	增加 5.31 个 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8134.88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乐山市	901,607,201.39	9.56
眉山市	28,795,127.63	-19.39

报告期内，公司供电、供气、供水业务发生在乐山市和眉山市范围内。

(3)、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为 14.43 亿千瓦时，在乐山市用电市场的占有率 10.01%；售气量 7035 万立方米，其中在乐山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气市场的占有率为 100%，在乐山市中心城区 CNG 供气市场的占有率为 100%。

(4)、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力	616,521,752.96	459,824,377.36	25.42
燃气	157,897,395.71	115,047,480.86	27.14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32,968,539.36	占采购总额比重(%)	83.1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79,616,061.23	占销售总额比重(%)	19.16

(6)、产品及服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和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1)、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0,010,835.68	591,794,320.66	-57.75%	主要用于支付多晶硅项目建设资金。
应收票据	64,381,107.23	27,922,759.89	130.57%	主要是去年票据贴现较多，而今年主要是到期托收。
应收账款	7,552,853.21	26,410,580.64	-71.40%	主要是本年回收陈欠电费较好。
预付款项	44,160,688.21	187,509,250.56	-76.45%	主要是乐电天威硅业公司 2008 年预付的多晶硅项目专用设备及工程款本期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存货	50,924,973.39	34,439,304.50	47.87%	主要是乐电天威硅业公司试投产年末储备原材料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59,054.82	-100.00%	主要是新又新大戏院舞台改良支出，本年已处置。
其他流动资产	373,505.29	-	-	为沫江煤电公司未摊销完的待摊费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5,480.38	10,318,801.22	-89.97%	为沫江煤电公司收回沙湾区财政局归还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	1,812,575,166.60	451,180,395.95	301.74%	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2,864,666.44	2,808,291.41	358.10%	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51,822.65	3,554,923.41	-73.23%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开办费转入损益所致。
应付票据	21,300,000.00	3,000,000.00	610.00%	主要是部分电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还未到期承付。
应付账款	224,589,806.44	94,999,772.98	136.41%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应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4,657,858.44	51,034,623.50	-363.86%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购入固定资产可抵扣（本期尚未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89,990,000.00	800,990,000.00	110.99%	主要是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	500,000.00	-100.00%	由于自来水公司为乐山市风景园林局的担保责任已解除，进行转回。
专项储备	1,010,178.36	3,133,951.44	-67.77%	专项储备资金计提、使用后的余额。

(2)、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455,514.99	8,855,675.60	-72.27	主要为去年计提坏帐准备金额较大，而今年较少。
投资收益	2,695,338.69	1,915,618.91	40.70	主要为收到投资分红款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675,481.72	7,232,387.17	199.70	主要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收到乐山市开发区财政局用于企业项目技术攻关、贷款贴息、员工培训补助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18,457.18	6,299,739.16	-74.31	主要是去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大。
所得税费用	24,600,036.93	13,317,874.43	84.71	主要是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调整为 25%所致。

(3)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41,783,484.98 元，其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50,857.06	126,910,988.58	7.52%	为销售收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37,998.46	-616,725,074.34	111.54%	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多晶硅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403,656.42	926,977,351.70	-10.85%	为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4,491.68	19,577.47	2502.98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6,841.41	12,940.30	632.94
乐山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2,700.00	10,883.90	560.52
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机械加工;设备安装;调试	3,097.00	7,646.11	74.31
乐山沐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电力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发电、供电,煤炭生产经营,矸砖及其制品	13,000.00	13,631.07	-884.29

净利润影响 10%以上的控股公司说明: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实现售气量 7,035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17,687.57 万元,营业利润 3,105.89 万元,净利润 2,502.98 万元,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1,964.59 万元。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09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3.6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4%,全社会用电量总体呈现逐步回暖、加速增长的态势。2010 年是国家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十二五”规划发展的奠基之年。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回升向好,电力发展环境总体是有利的,预计全年用电量将增长 7%,达到 3.9 万亿千瓦时。但今年电力发展也面临新挑战,电力供需依然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将稳步增长,全国电力供需仍将呈现总体相对宽松,局部地区、个别时段供应紧张的态势。

随着我国经济逐渐复苏,公司电网用电负荷可能产生较快增长,为公司电力业务发展和利润增长提供较好的基础。2010 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将对公司调整电力用户结构和电力赢利模式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新的形势下,乐山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打造“增长极、次枢纽、南中心、目的地”,把乐山建成四川经济发展高地的工作目标。公司将在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的支持下,加大电力供应能力,提高供电服务水平,为乐山市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能源保障。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以电力为主业,在新能源、公用事业、旅游等多个领域拓展。

电力业务:积极发展电源,调整负荷结构,加快电网发展,整合电力资源,实现公司电力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多晶硅业务:加快设备调试进度,力争项目早日达产。

天然气、自来水业务:继续加大气、水资源整合力度,做好气、水管网建设规划,提高供应能力,积极拓展周边供气、供水市场,扩大在乐山市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

宾馆业务:抓住乐山市创建国际旅游城市契机,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改善宾馆硬件设施,提高宾馆服务质量。

煤炭业务：在安全生产和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提高煤炭开采产量，确保沫江火电机组的用煤。

2010 年度的经营目标及工作措施

2010 年公司将以“科学规划，创新机制，强化管理，加快发展。”为经营方针，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发电量 4 亿千瓦时，售电量 15.50 亿千瓦时，多晶硅产量 1500 吨，售气量 6500 万立方米，售水量 1880 万立方米，煤炭产量 48 万吨，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以上；2010 年公司力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在 2009 年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010 年主要工作措施：

(1) 抓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务求长远发展。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年内要做好《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电力、多晶硅、天然气、自来水、宾馆、煤炭等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快重点工程的建设进度，尤其是电网，气、水管网的投资改造力度，提升电网供电能力和安全稳定性；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2) 抓产业结构调整，务求增长方式转变。大力开展对公司电力、多晶硅、燃气、自来水、煤业、宾馆六大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综合分析国家产业发展、地方经济发展、资源分布情况、科技和环境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自身发展优势和劣势，分轻重缓急，找准公司产业发展重点和趋势，研究制定公司六大产业结构调整的方针和具体措施，合理划分分公司各级单位、部门的管理定位和工作职责，妥善处理人员、资产关系，确保安全稳定，积极谋求公司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公司实现效益增长和快速发展。

(3) 抓管理机制建设，务求专业管理新突破。2010 年是公司新的组织结构全面运行的一年，公司将着力抓好管理机制建设，谋求各项专业管理提高水平，实现新的突破。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重点抓好公司推行劳动、人事、工资三项制度改革后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入轨”实施工作。在财务管理方面，要抓好财务“五集中”即：集中核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资本集中运作、预算集约调控、风险在线监控，“六统一”即：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信息标准、业务流程、成本标准和组织体系六项重要财务管理规范，从管理手段上降低经营和财务风险，实现公司财务资源统一集中运作，增强公司财务管控能力。在物资管理方面，要建立健全公司统一的物资标准体系和物资管理体系，加强物资计划管理，提高物资供应效率。在生产管理方面，大力推进电网线损的“分区、分压、分线、分台区”管理，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电网损耗；全面提高电网供电电压合格率；全面推进电网供电可靠性管理。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重点在于优化现有营销组织模式，科学配置营销服务资源，逐步构建营销稽查监控体系，逐步推行统一的业务模式、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等。

(4) 抓安全基础建设，务求安全发展新突破。2010 年公司将按照“安全是天”的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继续实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面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推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5) 抓全员绩效评价管理，谋求绩效管理新突破。2010 年，公司要大力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建设，实施全员绩效评价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加强绩效考核结果

运用。通过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员工凝聚力，培养员工主人翁精神，更好地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开展。

(6) 抓企业人才管理和员工培训教育，务求三支队伍建设新突破。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员工队伍素质的提高，2010 年公司要着重抓好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员工三支队伍建设。引进市场化竞争的用人机制，引进和培养符合公司各行业发展战略需求的人才；强化员工培训和素质教育，使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道路。建立健全公司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的后备人才信息储备库和各类人才推荐选拔机制。

(7)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务求企业文化新突破。弘扬“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和公司“诚信、规范、务实、价值、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把企业文化融入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每位员工的日常行为，形成共同的思想基础，转化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强大力量。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渠道筹措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投入：(1)、继续加强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拓展电、气、水市场，增加利润，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2)、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新项目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3)、通过证券市场等其他渠道筹集资金。

4)、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的分析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经营风险：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后，公司电网上电源供应已无法满足对外用电负荷发展的速度，枯水期电力电量平衡难度加大，尤其是今年出现了严重的干旱气候，公司网上电站发电量明显减少，外购电力电量和购电成本增加，致使公司效益下降明显。

公司采取的对策和措施：2010 年公司积极引进水电电源点，降低购电成本；同时积极优化负荷结构，提高售电均价，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加快网络建设，改善网络结构，提高供电质量。确保完成 2010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

5)、新年度经营计划

收入计划 (亿元)	三项费用 支出计划 (亿元)	新年度经营目标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15.50	3.03	发电量 4 亿千瓦时，售电量 15.50 亿千瓦时，多晶硅产量 1500 吨，售气量 6500 万立方米，售水量 1880 万立方米，煤炭产量 48 万吨，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以上。	抓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务求长远发展；抓产业结构调整，务求增长方式转变；抓管理机制建设，务求专业管理新突破；抓安全基础建设，务求安全发展新突破；抓全员绩效评价管理，务求绩效管理新突破；抓企业人才管理和员工培训教育，务求三支队伍建设新突破；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务求企业文化新突破。

6、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7、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9,522.47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19.57
上年同期投资额	9,842.04
投资额增减幅度(%)	3.25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情况：

- a、权益法核算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盈利增加 90.79 万元，收到分红减少 129 万元；
- b、对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9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减少情况：

- a、权益法核算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亏损减少 143.90 万元；
- b、对乐山市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防城致桂水泥厂、乐山民源电冶公司投资进行处置，减少 227.46 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证券	0.2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多晶硅	0.8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4.17	
四川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2.23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	11.75	
乐山市商业银行	金融	14.09	
乐山民源电冶公司	电冶	4.00	
广西防城致桂水泥厂	水泥	20.00	
乐山市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25.68	
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00	
乐山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2.90	
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10.00	
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水电	8.94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公司	水陆运输等	37.04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火电	42.38	
西部网信信息股份公司	信息产业	24.59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	38.00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水电	46.30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	2,175,910,000	2009 年 9 月 23 日项目投料试生产出第一炉合格多晶硅产品，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设备调试期。2010 年上半年预计可以全面试生产并逐步提升产量。	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建设期。

经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2.55 亿元投资组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乐山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2009 年 9 月 23 日项目投料试生产出第一炉合格多晶硅产品，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设备调试期。2010 年上半年预计可以全面试生产并逐步提升产量。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的具体要求处理，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

备”科目，不再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则处理。此项变更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据此，本年度本公司将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和沫凤能源公司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具体要求，对 2008 年及以前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按调整后数据重新编制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使 2008 年末股东权益累计增加 147,508.07 元，其中专项储备增加 3,133,951.44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2,266,278.27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20,165.10 元。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四、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五、关于公司 2008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变更或调整的议案；六、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七、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八、关于公司预计 200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九、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的议案；十、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十二、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十五、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3 月 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临时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项目贷款银行变更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应变更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变更或调整的议案；二、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三、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在银行融资进行优化的议案；四、关于公司江凤 110KV 并网线路技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8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二、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忠实执行股东大会议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实施了根据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

计分配利润 26,118,410.48 元。分红派息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审计委员会决策程序；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方面内容。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积极介入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等方面内容。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9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监督和审查的职责，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行为。

(2)、2009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就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事宜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原来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2009 年 12 月 2 日，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形成会议记录，并根据乐山电力 2009 年报预审沟通备忘录 1 号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营层进行事前沟通。

(4)、2010 年 1 月 13 日，按照工作规程的要求，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关于尽快完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催促函》，函中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力争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初步意见，以便委员会能及时讨论审计情况并形成相关书面意见。

(5)、2010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独董、公司经营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 2009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审计情况及初步审计意见，并就审计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形成会议记录。

(6)、2010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和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经过近年来不断规范运作，各项工作特别是在财务规范上有了很大提高，经营活动上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希望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具体内容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方面内容。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乐山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乐市国资企(2006)13 号〕文件精神、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因素,按照董事会制定的 2009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09 年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职工工资增长幅度,提出了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65,941,277.81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6,783,080.98 元,扣除根据公司《章程》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3,489,372.51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3,293,708.4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0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8,037,923.33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16,324,006.55 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01,713,916.78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6	19,588,807.86	52,803,095.30	37.10
2007	19,588,807.86	62,308,076.14	31.44
2008	26,118,410.48	85,472,197.52	30.56

(七)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 其他披露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09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7,673 万元，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提供的 77,673 万元担保，较 2008 年年末减少担保额人民币 5042.875 万元、欧元 985.608 万元，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占 2009 年末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15.31%。

对外担保余额组成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和中国银行乐山市分行贷款提供的人民币 77,673 万元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解除情况：公司为乐山市黄丹电站建设指挥部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沐川县支行发出了律师函（[2009]英捷律函字第 33 号），认为“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截止目前银行未提出异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乐山市风景园林局担保的 50 万元，乐山市风景园林局已归还所有贷款，乐山市商业银行已向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担保责任解除”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提供的欧元 985.608 万元信用证担保，在报告期内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已付汇结清，公司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我们认为，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有所下降，有效释放了风险，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王国华 张言庆 纪昌全 毛杰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0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3. 公司 2008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4.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6. 预计 200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7.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8.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9 年 8 月 17 日上午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公司 2009 年度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变更或调整的议案。2.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以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社会职责，不断强化内部监督和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所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建立，工作职责明确，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正常，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不断加大，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公司经营层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仅满足公司多晶硅项目建设资金以及公司电网投入等基建、技改资金的需要，同时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2000 年度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承诺项目。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内无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公司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购售电业务往来，符合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利润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的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无	投资合同纠纷	1999 年，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由于供水公司迟迟未能成立，公司 2004 年起诉至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投资协议》无效。	1,200	2007 年该院做出判决，确认投资协议无效，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双方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省高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8 年 5 月，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1)、本公司申请执行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673 万元担保追偿案,在法院主持下,公司与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公司分期付款,由乐山金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收回 673 万元,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乐执字第 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诉讼事项详见 2007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乐山市商业银行	14,900,000.00	27,960,000.00	14.09	41,200,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	0.2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1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物价管理部门定价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95.48	0.28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2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按价格管理部门确定的电价目录和测算办法确定	-	15,640.30	46.61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3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物价管理部门定价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89.45	0.27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4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1,599.03	-	先付费,后使用		
小计						17,424.26	-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1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物价管理部门定价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	76.35	0.12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执行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2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按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执行	-	279.35	0.45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3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物价管理部门定价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354.92	0.58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710.62	1.15			

上表中:

*1: 为本公司下属分厂象月电厂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2: 为公司本部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力局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3: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4: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原因购买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的电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 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322,588.16	5,322,588.16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6,322,588.16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5,322,588.1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按照通行标准合同文本约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购买电力, 采用上月末预付次月预计电费的 50%, 次月末按实结算方式, 形成经营资金占用。			

3、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5、报告期内, 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7,67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7,67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5.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43,992.9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3,992.91

(1)、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乐山市风景园林局担保 50 万元，乐山市风景园林局已归还所有贷款，乐山市商业银行向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函告“担保责任解除”。

(2)、公司为乐山市黄丹电站建设指挥部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沐川县支行发出了律师函（[2009]英捷律函字第 33 号），认为“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截止目前银行未提出异议。

(3)、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本公司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和在中国银行乐山市分行贷款提供的 77,673 万元担保。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在此基础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规定的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完全按照上述承诺履行。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8	7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1

经公司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9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君和）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联合发出的函文，函中称四川君和与信永中和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四川君和被信永中和吸收合并，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和将按规定进行工商注销，四川君和所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由信永中和继续履行。

经公司 200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无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C002 版、《上海证券报》25 版、《证券时报》B11 版、《证券日报》B4 版	2009 年 1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0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解除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3, D024 版、《上海证券报》C21, C22 版、《证券时报》D26, D27 版、《证券日报》D1, D2 版	2009 年 3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解除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2 版、《上海证券报》C142 版、《证券时报》C8 版、《证券日报》F2 版	2009 年 3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1 版、《上海证券报》C24 版、《证券时报》D18 版、《证券日报》B4 版	2009 年 4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2 版、《上海证券报》58 版、《证券时报》B23 版、《证券日报》A4 版	2009 年 4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015 版、《上海证券报》C20 版、《证券时报》D43 版、《证券日报》F4 版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5 版、《上海证券报》C18 版、《证券时报》D6 版、《证券日报》C3 版	2009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13 版、《上海证券报》C10 版、《证券时报》A11 版、《证券日报》C1 版	2009 年 7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C006 版、《上海证券报》D51 版、《证券时报》B10 版、《证券日报》C4 版	2009 年 7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 版、 《上海证券报》64 版、 《证券时报》B9 版、《证 券日报》B4 版	2009 年 7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D014 版、 《上海证券报》C50 版、 《证券时报》D51 版、《证 券日报》E2 版	2009 年 8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电天威硅业公司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投料试生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7 版、 《上海证券报》B13 版、 《证券时报》C7 版、《证 券日报》A4 版	2009 年 9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C010 版、 《上海证券报》22 版、 《证券时报》A2 版、《证 券日报》B4 版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093 版、 《上海证券报》B90 版、 《证券时报》D18 版、《证 券日报》D4 版	2009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B05 版、 《上海证券报》B20 版、 《证券时报》C7 版、《证 券日报》C4 版	2009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6 版、 《上海证券报》B21 版、 《证券时报》C8 版、《证 券日报》D1 版	2009 年 12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3 版、 《上海证券报》B26 版、 《证券时报》C7 版、《证 券日报》C1 版	2009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D002 版、 《上海证券报》B74 版、 《证券时报》D10 版、《证 券日报》F1 版	2009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D007 版、 《上海证券报》B44 版、 《证券时报》C7 版、《证 券日报》E4 版	2009 年 2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罗建平，黄志芬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09CDA503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黄志芬

2010 年 3 月 8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10,835.68	591,794,320.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381,107.23	27,922,759.89
应收账款		7,552,853.21	26,410,580.64
预付款项		44,160,688.21	187,509,25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93,211.34	20,140,89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924,973.39	34,439,30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054.82
其他流动资产		373,505.29	
流动资产合计		437,797,174.35	889,076,16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5,480.38	10,318,801.22
长期应收款		193,012.21	193,012.21
长期股权投资		81,416,838.79	82,603,342.71
投资性房地产		6,291,298.69	6,720,662.17
固定资产		811,468,790.42	759,707,874.06
在建工程		1,812,575,166.60	451,180,395.95
工程物资		12,864,666.44	2,808,291.41
固定资产清理		5,67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105,995.67	143,473,966.76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951,822.65	3,554,9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4,951.01	12,820,89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7,813,672.86	1,480,182,140.25
资产总计		3,335,610,847.21	2,369,258,30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000,000.00	27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24,589,806.44	94,999,772.98
预收款项		92,871,386.77	74,320,13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029,133.69	22,571,971.49
应交税费		-134,657,858.44	51,034,623.50
应付利息		69,540.00	96,991.70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537,428.44
其他应付款		30,466,411.80	30,292,762.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42,000.00	17,54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6,514,907.99	572,395,68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9,990,000.00	800,9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936.08	300,936.08
专项应付款		36,525,273.00	40,188,000.00
预计负债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3,319.22	2,964,34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20,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2,880,028.30	844,943,280.08
负债合计		2,349,394,936.29	1,417,338,96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资本公积		16,802,043.50	16,802,043.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010,178.36	3,133,951.44
盈余公积		111,287,669.85	107,798,29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037,923.33	190,862,625.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617,946.04	645,077,048.62
少数股东权益		312,597,964.88	306,842,28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215,910.92	951,919,33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5,610,847.21	2,369,258,302.33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25,557.20	52,121,34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581,107.23	27,672,759.89
应收账款		2,440,796.56	17,785,221.99
预付款项		11,601.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597,101.57	89,553,918.90
存货		4,250,123.65	4,102,83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806,287.37	191,236,08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5,950,162.59	637,389,145.78
投资性房地产		5,751,839.93	6,166,351.85
固定资产		359,551,042.17	346,262,406.39
在建工程		12,644,480.72	28,556,500.57
工程物资		260,737.99	438,046.65
固定资产清理		5,67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949,953.71	36,506,18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037.25	501,99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4,695.87	6,103,45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669,620.23	1,061,924,078.63
资产总计		1,303,475,907.60	1,253,160,16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	25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65,071,261.79	71,851,481.41
预收款项		23,425,032.36	17,904,711.74
应付职工薪酬		14,255,303.87	12,759,520.45
应交税费		30,572,037.38	38,543,684.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137,428.44
其他应付款		123,502,378.15	75,606,09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	15,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5,280,501.28	493,652,91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990,000.00	185,9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936.08	300,936.08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4,939.13	2,332,09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333,875.21	222,421,031.23
负债合计		757,614,376.49	716,073,94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资本公积		10,224,531.84	10,224,531.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287,669.85	107,798,29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869,198.42	92,583,25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5,861,531.11	537,086,21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3,475,907.60	1,253,160,164.07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涛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7,429,308.82	858,632,551.19
其中:营业收入		937,429,308.82	858,632,551.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9,640,357.31	754,101,011.41
其中:营业成本		671,769,482.06	567,342,578.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81,827.10	13,265,672.94
销售费用		21,228,172.57	19,778,051.51
管理费用		141,107,128.93	121,371,649.73
财务费用		20,398,231.66	23,487,382.82
资产减值损失		2,455,514.99	8,855,67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5,338.69	1,915,61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5,338.69	1,915,618.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84,290.20	106,447,158.69
加:营业外收入		21,675,481.72	7,232,387.17
减:营业外支出		1,618,457.18	6,299,73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4,670.90	4,377,013.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41,314.74	107,379,806.70
减:所得税费用		24,600,036.93	13,317,87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41,277.81	94,061,9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83,080.98	84,333,436.99
少数股东损益		9,158,196.83	9,728,495.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39	0.25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39	0.258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941,277.81	94,061,9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83,080.98	84,333,436.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8,196.83	9,728,495.28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92,136,400.54	542,618,985.45
减: 营业成本		446,708,692.24	373,132,34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5,459.35	5,509,069.39
销售费用		8,889,972.18	9,380,399.33
管理费用		69,701,386.67	64,873,034.05
财务费用		17,534,706.05	20,246,718.45
资产减值损失		1,388,281.98	7,124,392.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8,736.41	10,119,260.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2,416.81	-850,059.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06,638.48	72,472,286.51
加: 营业外收入		2,822,313.93	5,961,991.10
减: 营业外支出		1,314,682.51	3,559,469.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14,269.90	74,874,808.29
减: 所得税费用		14,820,544.78	7,974,99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93,725.12	66,899,813.1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69	0.2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69	0.2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93,725.12	66,899,813.18

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867,866.09	931,406,03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01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91,009.73	9,133,94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229,890.28	940,539,97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001,099.86	429,654,40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178,298.53	217,322,7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23,826.63	121,055,41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75,808.20	45,596,4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779,033.22	813,628,98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50,857.06	126,910,98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3,320.84	8,530,385.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1,929.16	2,828,81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39,230.00	1,854,98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9,47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5,251.95	7,425,78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9,205.43	20,639,97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1,656,117.23	635,931,74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1,086.66	1,43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557,203.89	637,365,04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37,998.46	-616,725,07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000,000.00	9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000,000.00	1,1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272,727.00	20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43,616.58	52,522,648.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596,343.58	257,022,64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403,656.42	926,977,35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83,484.98	437,163,26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794,320.66	154,631,05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10,835.68	591,794,320.66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449,704.14	552,169,34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7,464.49	1,195,27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37,168.63	553,364,61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763,888.41	292,089,92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43,111.52	93,202,11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85,263.03	78,968,82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8,192.89	25,669,9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170,455.85	489,930,79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6,712.78	63,433,81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7,719.60	4,251,22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24.00	1,741,17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16,150.85	3,989,54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10,994.45	9,981,93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15,197.65	27,250,46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72,76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87,965.97	282,250,46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3,028.48	-272,268,53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3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81,23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0	647,381,23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000,000.00	1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46,767.85	37,325,39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3.00	317,724,18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85,530.85	519,049,58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5,530.85	128,331,65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4,210.41	-80,503,05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21,346.79	132,624,40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25,557.20	52,121,346.79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107,798,297.34		193,128,903.61		307,562,454.12	951,771,82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33,951.44			-2,266,278.27		-720,165.10	147,508.0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3,133,951.44	107,798,297.34		190,862,625.34		306,842,289.02	951,919,33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3,773.08	3,489,372.51		27,175,297.99		5,755,675.86	34,296,573.28
(一)净利润							56,783,080.98		9,158,196.83	65,941,277.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783,080.98		9,158,196.83	65,941,277.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3,489,372.51		-29,607,782.99		-3,402,520.97	-29,520,931.45
1.提取盈余公积					3,489,372.51		-3,489,372.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18,410.48		-3,402,520.97	-29,520,931.4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123,773.08					-2,123,773.08
1. 本期提取				8,944,803.04					8,944,803.04
2. 本期使用				11,068,576.12					11,068,576.12
四、本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1,010,178.36	111,287,669.85		218,037,923.33		312,597,964.8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101,108,316.02		133,935,495.27		57,701,583.83	636,027,56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27,517.74		-517,274.29	-1,644,792.0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101,108,316.02		132,807,977.53		57,184,309.54	634,382,77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3,951.44	6,689,981.32		58,054,647.81		249,657,979.48	317,536,560.05
(一) 净利润							84,333,436.99		9,728,495.28	94,061,932.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333,436.99		9,728,495.28	94,061,932.2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689,981.32		-26,278,789.18		-5,070,515.80	-24,659,323.66
1. 提取盈余公积					6,689,981.32		-6,689,981.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88,807.86		-5,070,515.80	-24,659,323.6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133,951.44					3,133,951.44	
1. 本期提取				8,810,113.08					8,810,113.08	
2. 本期使用				5,676,161.64					5,676,161.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6,802,043.50		3,133,951.44	107,798,297.34		190,862,625.34		306,842,289.02	951,919,337.64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07,798,297.34		92,583,256.29	537,086,21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07,798,297.34		92,583,256.29	537,086,21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9,372.51		5,285,942.13	8,775,314.64
(一)净利润							34,893,725.12	34,893,72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893,725.12	34,893,72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89,372.51		-29,607,782.99	-26,118,410.48
1.提取盈余公积					3,489,372.51		-3,489,372.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118,410.48	-26,118,410.4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1,287,669.85		97,869,198.42	545,861,531.1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01,108,316.02		51,962,232.29	489,775,21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01,108,316.02		51,962,232.29	489,775,21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9,981.32		40,621,024.00	47,311,005.32
(一)净利润							66,899,813.18	66,899,813.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899,813.18	66,899,813.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89,981.32		-26,278,789.18	-19,588,807.86
1.提取盈余公积					6,689,981.32		-6,689,981.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88,807.86	-19,588,807.8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07,798,297.34		92,583,256.29	537,086,216.47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涛

(三) 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政权

2010年3月11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股本变化情况：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由峨嵋铁合金厂等 9 家单位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底以前本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1993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 号]批准，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 520 万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697.4 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为 7,671.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3,432 万股。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521.852 万股，总股本增至 9,193.252 万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150.71 万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684.99 万股，总股本增至 13,028.952 万股。1999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应配 3,908.6856 万股（国家股股东认购 697.4411 万股，其余放弃，其他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认购），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2000 年 10 月 26 日，以总股本 15,583.53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用资本公积转增 6 股，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定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和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方案为：①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9 股股份；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定向转增股本 5.9912 股。合计增加股本 7,714.3632 万股。2006 年 12 月 11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四川省政府国资委 [川国资产权（2006）357 号] 《关于乐山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2007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证明登记的国家股、社会法人股和普通股合计由 24,933.6499 万股变更为普通股 32,648.0131 万股，增加 7,714.3632 万股。其中原国家股和法人股（限售流通股）支付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股份对价后减少 1,158.8541 万股，普通流通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7,714.3632 万股，获得原国家股和法人股支付对价的股份增加 1,158.8541 万股。2007 年 1 月 21 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001800015，注册资本为 32,648.0131 万元，住所为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政权，经营范围为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等。

(2) 股东变化情况：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

称汉派实业) 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 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 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 7,315.3822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37.00 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 年 8 月 18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00 万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41.2226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40 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82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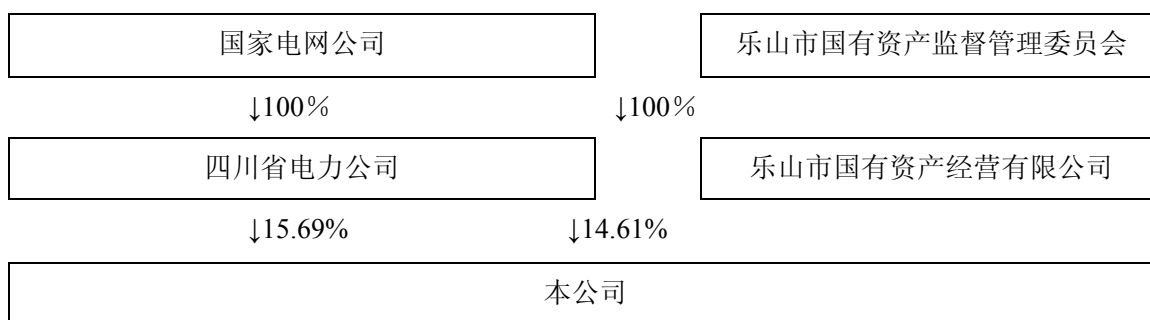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电力发电、供电，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宾馆服务、原煤采掘。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22.9789 万股、占 15.69%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71.0733 万股、占 14.61%、为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推选 6 名，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推选 5 名，公司董事长由四川省电力公司推选人员担任，公司总经理由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推选人员担任。共同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为永续经营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一直良好，没有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者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和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除对以公允价值计价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债务重组、开展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4、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合并以外币表示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资产和负债项目，均按照合并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现金流量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

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项目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这两者的差额即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6.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确认与计量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的金融资产目前主要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公司的金融负债目前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3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3.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需要考虑和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目前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6.3.2.1 对于预付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3.2.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期末余额百分比法，按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本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按 7%计提，其他应收款按 20%计提，个别应收款项出现明显回收困难的，根据款项的具体情况估计计提。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冲减坏账准备金。该计提比例每年年末均需根据当年的债权人的总体信用状况评估其合理性。

对于存在证据证明无法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无论其账龄长短，本公司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的确认标准为：a.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c.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6.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6.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6.4.1 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6.4.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a.如果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b.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4.3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如果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规定确认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应当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应付款项涉及债务重组的，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以前，按原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执行，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比报表期间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的规定不进行追溯调整。

7、存货的核算方法

7.1 存货分类：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7.2 存货盘存制度：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7.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子公司乐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按计划成本法核算。

7.4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7.5.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5.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5.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8.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8.1.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8.1.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未同时满足上段所列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将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股份的公允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8.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8.2.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8.2.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8.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8.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8.3.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以个别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8.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8.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8.4.1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8.4.2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9、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0.2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共五类。

10.3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是根据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10-40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8	12.50%
机器设备	3%	8-35	12.13%-2.77%
运输设备	3%	6	16.17%
其他	3%	5-10	19.40%-9.70%

10.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0.5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10.6 公司没有重大的资产闲置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7 固定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房屋建筑物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包括支付的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款项、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的工程支出等，以及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第 15 项“借款费用”）；在建工程按不同的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

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工程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详见第 14 项“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

12、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12.1 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2 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12.2.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12.2.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12.2.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12.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2”中所列“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定原则。

12.2.5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2.6 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12.2.7 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12.3 后续计量：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12.4 商誉：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12.5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记账，开办费在开始经营时一次摊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

14.1 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 8 号准则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a、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4.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a、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b、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c、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4.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4 资产组的认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公司以独立的水电站（吴河电站、高庙电站、石骨坡电站、木城电站、小楔头电站、龙门洞电站、月儿山电站、象鼻嘴电站、天仙桥电站、石磷电站、大堡电站、金竹岗电站）作为单独的资产组，沫江煤电厂火电机组按一期、二期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煤矿以向阳井、红源井作为单独的资产组，乐山自来水公司按一水厂、二水厂、三水厂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独立的宾馆作为资产组（金海棠大酒店、嘉州宾馆）。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程序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需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5.2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15.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步骤和方法：

15.4.1 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5.4.2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15.4.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4.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5.5 辅助费用

15.5.1 专门借款发生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5.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及后续计量方法

16.1 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与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6.2 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16.3 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4 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16.4.1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16.4.2 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16.4.3 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6.4.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 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确认方法

18.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供电、供水、供气和水、电、气安装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自来水和天然气的安装服务已经完成；（2）已收取电、水、气款及安装款或取得收取水、电、气款及安装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水电气款及安装款可以收回；（3）供出的电、水、气及安装服务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18.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8.2.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8.2.2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18.3 提供劳务收入：

18.3.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8.3.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章的规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按当年适用的税率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当年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 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本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2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0.1 合并范围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和第七条及其应用指南第一项的规定，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并且在被投资单位的决策机构中享有半数以上的投票权或直接拥有决定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虽未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规定的四项条件之一的，也将被投资单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但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0.2 合并程序：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中的具体要求处理,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不再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则处理。此项变更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据此,本年度公司将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和沫凤能源公司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对2008年及以前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按调整后数据重新编制2008年度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使2008年末股东权益累计增加147,508.07元,其中专项储备增加3,133,951.44元、未分配利润减少2,266,278.27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720,165.10元。与原先编制的2008年度财务报表相比,母公司数未发生变化,合并报表数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变动项目	重新编制的 2008年度财务报表	原先编制的 2008年度财务报表	差额
一、资产负债表:			
专项储备	3,133,951.44	-	3,133,951.44
未分配利润	190,862,625.34	193,128,903.61	-2,266,278.27
少数股东权益	306,842,289.02	307,562,454.12	-720,165.10
二、利润表:			
营业成本	567,342,578.81	565,853,419.40	1,489,159.41
所得税费用	13,317,874.43	13,465,382.50	-147,508.07
净利润	94,061,932.27	95,403,583.61	-1,341,651.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33,436.99	85,472,197.52	-1,138,760.53
少数股东损益	9,728,495.28	9,931,386.09	-202,890.81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807,977.53	133,935,495.27	-1,127,517.74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57,184,309.54	57,701,583.83	-517,274.29

2、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差错更正: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按简易办法	6%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按简易办法	6%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按简易办法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8.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下属各单位及各子公司所处地，依照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金额的 5%-7% 分别缴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母公司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7 年度以前每年向税务机关按 15% 缴纳所得税并完成每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本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 200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所使用的 15% 税率持有异议，将公司 2008 年度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为 25%。由此，公司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包括上述原因导致 2008 年度增加的所得税费用为 7,315,722.16 元。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和主要联营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 号]的规定，子公司第 1 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 2 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 15% 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和主要联营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

准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 2010 年度进行调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	有限公司	乐山市	自来水供应与安装	6,841.41万元	自来水生产、供应, 水管道安装、维修, 普通货运	52,709,076.00		85.75	85.75	是	13,925,474.4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4,491.68万元	煤气供应, 销售钢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炊事用具, 承担 1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直径 0.5 米以内的热力管道、低压燃气管道施工	34,068,166.15		78.49	78.49	是	24,292,939.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3)	有限公司	乐山市	电力生产	1,129 万元	电力开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器材)销售	14,684,400.00		100.00	100.00	是	--	--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4)	有限公司	峨边县	发电供电	3,097 万元	水力发电、供电; 机械加工, 设备安装, 调试	40,300,000.00		89.83	89.83	是	7,358,051.71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5)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发电供电	2,700 万元	水电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水力发电、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30,700,000.00		95.56	100.00	是	845.50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6)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发电、供电、开采	13,000 万元	煤矸石综合利用,火力发电、供电、煤炭、焦炭经营,矸砖及其制品,发电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润滑油,建辅材料,矿山专用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开采	129,500,000.00		99.62	100.00	是	43,240.84	37,020.66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开采	389 万元	煤炭销售,煤炭开采	2,109,536.98		54.23	54.23	是	3,619,073.1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8)	有限公司	洪雅县	发电供电	2,998.63 万元	水电发电、供电,销售五金交电,电力维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14,529,900.00		48.46	48.46	是	18,731,615.31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	有限公司	乐山市	制造业	50,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	255,000,000.00		51.00	51.00	是	244,626,724.52		
乐山新又新大戏院有限责任公司(10)	有限公司	乐山市	销售文化艺术品	100 万元	场地出租、销售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茶座	--		60	60		--	995,359.44	

(1)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自来水公司),是1999年1月公司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时,国家股股东以乐山自来水公司对本公司的债权24,446,700.00元(公司1997年度配股时国家股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乐山自来水公司净资产认购配股后的余额)认购应配的部分股份,连同1997年9月实施1997年度配股方案时国家股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乐山自来水公司净资产中22,262,376.00元认购配股,共46,709,076.00元。1999年12月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乐山自来水公司投入6,000,000.00元管网建设费。至1999年末,公司对乐山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合计52,709,076.00元。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2000年3月3日第十期议事纪要关于解决本公司国有股配股后有关问题的协调会精神,公司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乐山国资经营公司”)签订“组建公司投资意向书”,以持有乐山自来水公司截止1999年末的净资产58,663,049.21元与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部份未进入乐山自来水公司部份管网经评估后的9,751,110.00元,共同组建乐山自来水公司,注册资本68,414,100.00元,其余59.21元列作资本公积。乐山国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资产评估报告书》[乐山国诚评报字(2000)第8号]评估上述部份管网资产的价值为9,751,110.00元,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市国资工(2000)17号]确认了乐山国诚评报字(2000)第8号评估报告。2000年5月18日,经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乐正会验字(2000)第050号]验证,注册资本已实收足额。

(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燃气公司)是1999年1月公司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时,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82号]同意以其所持有的乐山煤气总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2,966万元中的2,089万元认购应配的部分股份。配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乐山燃气公司的净资产为20,886,971.50元,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8,768,227.69元。1999年12月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乐山燃气公司投入4,000,000.00元管网建设费,投入后本公司对乐山燃气公司的投资合计为24,886,971.50元,成为控股股东,自1999年起其会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2000年3月3日第十期“议事纪要”关于解决本公司国有股配股后有关问题的协调会精神,公司与乐山国资经营公司签订“组建公司投资意向书”,以持有的乐山燃气公司净资产26,993,919.36元与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净资产8,264,800.00元和乐山燃气公司的部份支线管网经评估后的9,658,114.00元,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国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资产评估报告书》[乐山国诚评报字(2000)第9号]评估上述部份管网资产的价值为9,658,114.00元,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市国资评(2000)18号]确认了评估结果。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5月18日[乐正会验字(2000)第051号]验证上述投资已实收足额。根据公司2000年8月4日与乐山国资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和本公司2000年9月11日召开的2000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股资金收购了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所拥有的乐山燃气公司8,260,000.00元股权,收购价格为经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42号]评估并经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市国资评(2000)39号]确认的股权价值为20,877,354.65元。收购后,公司拥有乐山燃气公司35,253,900.00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78.49%,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拥有乐山燃气公司9,662,900.00元股权,占21.51%。

(3) 2001年8月6日,公司与成都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和乐山兴亚机器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成都立事达实业公司拥有的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岗电站)46.90%的股权和乐山兴亚机器厂拥有的金竹岗电站3.10%的股权,公司200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4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收购议案。2007年1月25日,公司与成都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收购成都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金竹岗电站50%股权,公司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第5届董事会第3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收购议案。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金竹岗电站

100%的股权。

(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堡水电公司)原是公司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四川省东风木材厂等 7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 成立时本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2000 年末之前公司受让四川大渡河电力公司、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峨边县山坪林工联合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1,300.00 万元后, 共持有大堡水电公司股权计 1,900.00 万元, 占其实收资本的 83.89%。2000 年 7 月 26 日, 大堡水电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暨董事会 4 届 3 次会议通过决议, 以增加注册资本约 832.00 万元的方式投资大堡电厂前池改造。根据决议公司在 2000 年度已投入货币资金 107.00 万元, 并将为大堡水电公司代垫的大堡电厂前池改造设计费等费用 22.14988 万元转入了对大堡水电公司的投资。根据大堡水电公司 200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在拟增加的 832.00 万元中, 公司将增加投资 782.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增加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1 年 12 月 3 日, 峨边宏阳会计师事务所[峨会师验(2001)054 号]对新增资本进行了验证, 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2001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峨边县万坪林工商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 以现金 14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 该项转(受)让于 2002 年 2 月执行完毕。至此, 公司拥有 2,782 万股, 占注册资本 89.83%; 峨边林业局拥有 100 万股, 占 3.23%; 峨边民委拥有 65 万股, 占 2.10%; 绵阳泰通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150 万股, 占 4.84%。

(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是公司四川省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通川实业公司、乐山市沫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3 月 27 日成立,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公司出资 1,600.00 万元, 占 59.26%。2002 年 3 月 4 日, 公司分别与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通川实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分别以 1,197 万元和 273 万元受让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798 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 182 万元股权, 本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受让后公司持有大岷水电公司 2,580 万元的股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5.56%。2005 年 11 月 7 日, 乐山市沫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股权 120 万股作价 124.256 万元转让给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8 日, 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五国资(2005)35 号]《关于同意乐山市沫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2005 年 11 月 18 日, 大岷水电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 公司拥有 2,580 万股, 占其注册资本的 95.56%,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拥有 120.00 万股, 占 4.44%。

(6)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公司)的原名为乐山沫江煤矸石坑口火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火电公司), 2001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与乐山市沫江煤矿(以下简称沫江煤矿)签订《关于共同组建乐山沫江煤矸石坑口火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协议》, 200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 4 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投资协议。协议约定, 公司用从沫江煤矿收购的资产 958.32 万元和现金 339.07 万元共计 1,297.39 万元出资, 沫江煤矿以实物资产出资 1,242 万元, 共同组建沫江火电公司。2001 年 10 月 23 日, 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乐恒会验(2001)065 号]对双方出资进行了验证。2001 年 10 月 26 日, 沫江火电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注册资本为 2,540 万元, 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51.10%, 沫江煤矿的出资比例为 48.90%, 沫江火电公司住所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草坝村。经公司 2002 年 1 月第 4 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和 2002 年 9 月第 5 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沫江火电公司第 1 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 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沫江火电公司增资 3,600 万元, 沫江煤矿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123 万元, 用于沫江火电公司 1.2 万 KW 扩建项目建设, 增资后, 公司共计出资 4,897.39 万元, 占沫江火电公司注册资本的 78.20%, 沫江煤矿共计出资 1,365.61 万元, 占 21.80%。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乐恒会验字(2002)051 号]

验证，2003 年 1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按 [乐土矿成字（2004）第 47 号]《成交确认书》竞购取得沫江煤矿破产资产（包括沫江煤矿对沫江火电公司的股权）后持有沫江火电公司的全部股权 6,263.00 万元，2004 年 5 月 10 日，经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04 年 5 月 14 日相应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 200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和 2004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沫江火电公司增资议案，公司与大堡水电公司签订《关于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出资协议》，增资 66,870,000.00 元；大堡水电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 500,00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经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乐恒会验字（2004）067 号]验证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前实收足额，并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沫江煤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0,000.00 元，公司共计出资 129,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62%，大堡水电公司共计出资 500,000.00 元，占 0.38%。

（7）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风能源公司）原为乐山沙湾黄泥埂煤炭开发有限公司黄泥埂煤矿，200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经挂牌竞价购得乐山市沫江煤矿破产资产，成为乐山沙湾黄泥埂煤炭开发有限公司黄泥埂煤矿股东。后因股权确认纠纷，2004 年 10 月 29 日经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乐民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和 2005 年 5 月 1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川民终字第 28 号] 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在乐山沙湾黄泥埂煤炭开发有限公司黄泥埂煤矿的基础上重新组建了乐山沫风能源公司。

（8）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电力公司）是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占 48.46%的股权，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占 51.54%。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 月 8 日为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138241871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四川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川丁-411] 的供电营业许可证，许可该公司在洪雅县部分行政区域供电。

（9）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公司）是由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威保变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 月 18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00000000303]，住所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政权，根据章程、协议的规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即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截止 2008 年 7 月 10 日，股东出资已全部缴足，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25,500 万元，占 51.00%；天威保变公司货币出资 24,500 万元，占 49.00%；已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君和验字（2008）第 1014 号] 验证。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进口以上产品的制造设备；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进口以上产品制造设备；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10）乐山新又新大戏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又新大戏院）是由子公司乐山燃气公司与乐山汉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乐山市川剧团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其中乐山燃气公司持股 60%。2009 年 12 月 29 日，乐山燃气公司出售了其所拥有的乐山新又新大戏院全部股权。

（二）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公司持有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电力公司）48.46%的股权，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花溪电力公司 51.54%。由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直未参与花溪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花溪电力公司的全部董事皆由公司委派，公司实际控制其生产经营和管理，故将其纳入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 乐山燃气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处置了其持股 60% 的乐山新又新大戏院股权, 乐山燃气公司将新又新大戏院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未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2009 年 12 月 29 日乐山新又新大戏院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228,726.79
净资产	4,498.2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23,348.66
净现金流	-3,419.71

(四)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日常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根据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各子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及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进行权益法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调整比较利润表的上年同期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年初”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 “年末”系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381,188.06			513,421.56
其中：人民币			381,188.06			513,421.56
美元						
港元						
欧元						
银行存款			231,925,009.54			468,060,665.69
其中：人民币			231,925,009.54			468,060,665.69
美元						
港元						
其他货币资金			17,704,638.08			123,220,233.41
合计			250,010,835.68			591,794,320.66

货币资金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41,783,484.98 元，下降 57.75%，主要是本年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项目”处于大规模基建期，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377,193,306.04 元所致。

*银行存款本年末余额中包括：银行存款本年末余额中有 48,497,719.84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本年末余额包括：①乐山市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20,000.00 元；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4,000,000.00 元，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财建（2006）9 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61,597.00 元，是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乐沙矿地环保金编号（2008）016]，沫江煤电公司（向阳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应交纳保证金总额 3,538,656.00 元，分 5 次缴纳，分次缴纳金额及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061,597.00 元、2009 年 12 月 619,265.00 元（本年尚未缴纳）、2010 年 12 月 619,265.00 元、2011 年 12 月 619,265.00 元、2012 年 12 月 619,264.00 元；④信用证保证金为 4,123,041.08 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381,107.23	27,922,759.89

(1) 应收票据本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6,458,347.34 元，上升 130.57%，主要原因是年末未贴现及未背书票据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205,941.09 元。

(3)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09.7.8	2010.01.08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7.3	2010.01.0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广益经贸有限公司	2009.7.31	2010.01.31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峰峰矿区彭楠焦化有限公司	2009.7.6	2010.01.06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龙钢集团西安钢铁有限公司	2009.7.21	2010.01.21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坤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7.27	2010.01.27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慈溪金轮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9.7.17	2010.01.17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明士克装饰纸业有限公司	2009.7.24	2010.01.24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2009.8.3	2010.02.03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2009.8.3	2010.02.03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市四方纸业有限公司	2009.9.10	2010.03.10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15	2010.04.15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中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9.7.24	2010.01.24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8.20	2010.02.20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8.27	2010.02.27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2009.9.3	2010.03.03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2009.9.23	2010.03.23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	2009.9.28	2010.03.28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15	2010.04.15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精工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2009.11.6	2010.05.06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华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9.9.27	2010.03.24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0	2010.04.20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中远特钢物流有限公司	2009.11.24	2010.05.24	1,000,000.00
合计				6,550,000.00

(4) 应收票据年末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894,713.83	55.69	9,380,328.20	53.93	19,501,335.04	44.79	8,985,946.70	5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829,775.57	31.38	7,792,836.19	44.80	7,911,402.34	18.17	7,010,085.41	40.9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3,223,440.99	12.93	221,912.79	1.27	16,122,446.66	37.04	1,128,571.29	6.59
合计	24,947,930.39	100.00	17,395,077.18	100.00	43,535,184.04	100.00	17,124,603.40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欠款性质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5,116,621.65	4,604,959.49	90%	应收电费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108,434.25	3,108,434.25	100%	应收电费
井研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897,687.14	132,838.10	7%	应收水费
乐山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指挥部	1,334,540.60	93,417.84	7%	应收安装工程款
沙湾区医保局	1,071,775.99	75,024.32	7%	应收矽肺、工伤、旧伤复发报销款
第二电冶厂**	1,365,654.20	1,365,654.20	100%	应收电费
合计	13,894,713.83	9,380,328.20		

*所欠电费主要为 2002 年以前老账，去年开始金融危机，该厂的经营困难，全额清偿欠费困难，从谨慎性出发，将该款项计提 90%的坏账准备。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鑫公司)所欠电费主要为原峨眉山市金华冶炼厂(以下简称金华冶炼厂)所欠电费，金华冶炼厂厂长付云川为了逃避债务，2005 年，本公司在对钰鑫公司进行询证时，当时的会计私自以钰鑫公司的名义同时确认了钰鑫公司和金华冶炼厂的余额，并加盖了钰鑫公司的公章。目前钰鑫公司对此笔款项一直不予认可，考虑到此笔款项的特殊性，从谨慎性出发，将该款项按年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电冶厂目前已完全停止生产并在工商局进行了工商注销，公司对其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仍按单笔逐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的用电户长期处于停产或等待破产清算状态，难以支付以前年度所欠电费，据此，公司清理陈欠电费后对下列单位的应收账款计提了超过 50%的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用电科小户	681,935.56	681,935.56	100%	3 年以上
长和铸钢厂	526,557.89	526,557.89	100%	3 年以上
黄丹电站	471,730.90	471,730.90	100%	3 年以上
峨嵋山市轧钢厂	389,099.79	389,099.79	100%	3 年以上
峨眉山市天久电冶有限公司	369,393.76	332,454.38	90%	3 年以上
三钢厂	315,289.59	315,289.59	100%	3 年以上
符汶机砖厂	290,558.70	290,558.70	100%	3 年以上
夹江县腾飞瓷厂	261,189.14	261,189.14	100%	3 年以上
安居小区	251,981.00	251,981.00	100%	3 年以上
乐山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245,545.20	245,545.20	100%	3 年以上
农电科小户	234,416.36	234,416.36	100%	3 年以上

图强瓷砖厂	184,317.34	184,317.34	100%	3 年以上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68,997.38	100%	3 年以上
就日峰宾馆	135,791.00	135,791.00	100%	3 年以上
维康瓷厂	107,322.28	107,322.28	100%	3 年以上
沙湾二强铁厂	103,493.00	103,493.00	100%	3 年以上
重点指挥部安森美路 1 号还房点	100,718.00	100,718.00	100%	3 年以上
乐山供电局	99,999.98	99,999.98	100%	3 年以上
峨山机砖厂	96,688.20	96,688.20	100%	3 年以上
峨眉山市立新机械铸造厂	89,518.86	89,518.86	100%	3 年以上
峨嵋山市冷冻厂	88,102.38	88,102.38	100%	3 年以上
黄土镇政府	54,868.27	54,868.27	100%	3 年以上
符溪机砖铸钢厂	54,454.42	54,454.42	100%	3 年以上
矿区居民	1,550,034.53	1,550,034.53	100%	3 年以上
其他零星用户	957,772.04	957,772.04	100%	3 年以上
合计	7,829,775.57	7,792,836.19		

(2) 本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夹江县佳友燕山瓷厂	243,190.81	已破产	否
夹江内碾砖厂	16,226.76	已经倒闭多年	
龙腾网吧	933.11	用户门市关停	
洪雅电冶厂	203,113.31	厂已关闭	
刘军	3,123.00	用户无力承担漏水水费	
柏杨村	190,232.00	以前城市改造用户不再缴纳水费	
茶坊七组	44,688.00	表后管使用年限长, 漏水严重, 总分表差异	
柏杨村一组	65,858.00	表后管使用年限长, 漏水严重, 总分表差异, 2006 年该城市改造, 总表已不存在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585 所菜市)	12,006.00	该表无人管理, 产生的水费无法找缴纳的对象	
华夏房开司	9,558.00	表后管使用年限长, 漏水严重, 总分表差异	
通江镇茶坊村村委会 (茶坊村一组)	7,032.00	表后管使用年限长, 水费一直挂账	
牛桥十社	3,379.00	表后管使用年限长, 漏水严重, 总分表差异	
竹溪二社	1,735.00	表后管使用年限长, 漏水严重, 总分表差异	
乐山建筑工程公司	1,936.00	表后管使用年限长, 漏水严重, 总分表差异	
乐山市沫江煤矿	390,711.83	材料加工费, 已经破产	
金鹏瓷厂	43,804.27	已经破产	
代胜兵	3,488.24		
临邛酒厂	26,962.00	已经破产	
合计	1,267,977.33		

(3) 应收账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5,116,621.65	3 年以上	20.51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3,108,434.25	3 年以上	12.46
井研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897,687.14	1 年以内	7.61
第二电冶厂	客户	1,365,654.20	3 年以上	5.47
乐山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指挥部	客户	1,334,540.60	1 年以内	5.35
合计		12,822,937.84		51.4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同一母公司	22,731.49	0.01
合计		22,731.49	0.01

(6)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账龄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883,555.76	94.84	187,508,382.11	99.99
1-2 年*	2,276,264.00	5.15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868.45	0.01	868.45	0.01
合计	44,160,688.21	100.00	187,509,250.56	100.00

预付款项本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减少 143,348,562.35 元，下降 76.45%，主要是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 2008 年预付的多晶硅项目专用设备及工程款本年转入相应资产所致。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是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公司间未结算工程款。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供货方	8,746,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方	5,4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乐山电业局城区供电局	供货方	5,322,688.1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方	4,19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四川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	2,2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25,912,688.16		

(3) 预付款项本年末账面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8,900,000.00	59.50	7,380,000.00	64.90	18,900,000.00	59.78	7,380,000.00	6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016,636.51	6.35	1,963,162.51	17.26	2,028,166.37	6.41	1,968,692.37	17.15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0,848,436.57	34.15	2,028,699.23	17.84	10,688,771.27	33.81	2,127,354.26	18.54
合计	31,765,073.08	100.00	11,371,861.74	100.00	31,616,937.64	100.00	11,476,046.63	100.00

1) 本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欠款原因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	1,160,000.00	3年以上	暂借款
乐山市建设局	1,100,000.00	20%	220,000.00	3年以上	借支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0%	6,000,000.00	3年以上	投资款
合计	18,900,000.00		7,380,000.00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亏损，但并未达到资不抵债的状态，加上部分土地资产增值，也能保证本公司足额收回该借款。详见附注九、(二)、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其计提了 20% 的坏账准备。

**199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温泉建设公司签订《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 1,200 万元，温泉建设公司(甲方)以荷 5 井、荷 3 井 20 年使用权和收益权作价 3,000 万元为投资；丙方：为若干个人投资者，且多为甲方的内部职工和协作单位人员，出资 340 万元。股权结构：甲方 56.5%，乙方 33.9%，丙方 9.6%。组建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简称供水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温泉供水经营、供水管线、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特别约定，若温泉建设公司的两井不能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或竣工后温泉出水量不足每日 6,000 立方米，本公司立即退出拟成立的供水公司，公司已投入的 1,200 万元视为购买温泉建设公司温泉开发区内土地的预付款。温泉建设公司在 2000 年 2 月底以前不得转让该区域土地，否则负全部赔偿责任。此后，公司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前将 1,200 万元资金分期、分批全部转入温泉建设公司账户(含前期定金 1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4 年 2 月 3 日，公司派人参与拟定供水公司经营。

2000 年 1 月，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温泉投资公司)在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供水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2001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温泉投资公司签署《备忘录》达成原则意见：一、双方同意公司以转让其在供水公司的股权的方式，退出供水公司。温泉投资公司将按《公司法》的有关内容，全部收购

公司在供水公司中的全部股份；二、股权转让的总金额，按公司对供水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与银行同期利息之和计算；三、供水公司的注册和成立事宜，由温泉投资公司具体负责，公司努力配合，争取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四、供水公司的股权设置，由温泉投资公司设定；五、股权转让的其它事项，在 7 月 25 日前，由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协议。

200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给温泉投资公司关于《温泉供水公司组建方案》的复函第三项中认为：管输工程的造价需经审计，以审计后的造价转入供水公司。

200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总经理等人与温泉投资公司董事长等人达成如下《会议纪要》：一、总投资 3,540 万元不变，乐电 33.9%的比例，温泉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66.1%；二、咨询有关机构，若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限制，双方同意共同协商委托评估；三、供水公司管网投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工程决算审计双方认可，超额部分作为供水公司负责；四、涉及供水公司的关联交易，须经本公司同意；五、工商登记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组建公司；六、对供水公司的相关评估资料，2002 年 10 月 28 日前，温泉投资公司提供给本公司。此后，双方因供水公司的注册及终止履行投资协议未达成一致而产生纠纷，公司遂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在该案发回重审后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其与温泉投资公司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2、判令温泉投资公司立即退还占用的投资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及其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一审诉讼中，温泉投资公司自认温泉建设公司、温泉度假发展有限公司的民事行为对其有拘束力。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乐民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①《投资协议》中约定温泉投资公司的出资，不符合 99《公司法》对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该法对于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是具有强制性规范的，确认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②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利率计算）。2007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目前还在执行之中。本年度，公司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上述投资款 1200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示。

公司于 2004 年计提 1,200,000.00 元、2005 年计提 4,800,000.00 元共 6,000,000.00 元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仍按单笔逐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欠款原因	计提比例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100%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10,000.00	已无业务往来,无收回可能性	100%
住房维修费	19,055.90	19,055.90	回收困难	100%
洪雅天主教会	89,123.34	35,649.34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40%
就日峰	350,000.00	35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100%

黄木松	150,000.00	150,000.00	回收困难	100%
华乐公司	669,096.87	669,096.87	早已停业，待工商注销	100%
四川新境光学公司	136,610.40	136,610.40	无经营，无还款能力	100%
黄丹电站	550,000.00	550,000.00	回收困难	100%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100%
合计	2,016,636.51	1,963,162.51		

(2)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0	3 年以上	37.78	投资款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00,000.00	3 年以上	18.26	借支
乐山市建设局	无关联关系	1,100,000.00	3 年以上	3.46	借支
乐山鸿达城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00.00	3 年以上	2.83	借支
鸿大法院执行款（汇得阳光）	无关联关系	850,962.00	3 年以上	2.68	借支
合计		20,650,962.00		65.01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00,000.00	18.26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同一母公司	384,000.00	1.21
合计		6,184,000.00	19.47

(6)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无。

6、存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27,134.84	153,199.87	34,373,934.97	20,557,752.80	189,901.83	20,367,850.97
周转材料	1,929,131.62	--	1,929,131.62	310,282.60	--	310,282.60
库存商品	4,353,353.07	--	4,353,353.07	4,823,870.42	--	4,823,870.42
工程施工	10,109,567.20	--	10,109,567.20	8,912,960.51	--	8,912,960.51
在产品	24,340.00	--	24,340.00	24,340.00	--	24,340.00
采购材料	134,646.53	--	134,646.53	--	--	--
合计	51,078,173.26	153,199.87	50,924,973.39	34,629,206.33	189,901.83	34,439,304.50

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6,448,969.93 元，上升 47.50%，主要原因是：①乐电天威公司试投产年末所增加的储备原材料 13,724,635.16 元所致。

(1)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89,901.83	--	36,701.96	--	153,199.87
周转材料	--	--	--	--	--
库存商品	--	--	--	--	--
工程施工	--	--	--	--	--
在产品	--	--	--	--	--
采购材料	--	--	--	--	--
合计	189,901.83	--	36,701.96	--	153,199.87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以前期间计提	转销 36,701.96 元	0.11%
周转材料	--	--	--
库存商品	--	--	--
工程施工	--	--	--
在产品	--	-	--
采购材料	--	--	--
合计	--	--	--

7、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1,035,480.38	10,318,801.22

依据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与乐山市沫江煤矿破产清算组签订的《乐山市沫江煤矿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义务，公司与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签订的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分别支付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给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根据借款协议已在 2008 年度以前归还本金 39,681,198.78 元，支付利息 8,818,801.21 元。本年归还本金 9,283,320.84 元，支付利息 416,679.16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尚欠公司借款 1,035,480.38 元。

8、长期应收款

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193,012.21	193,012.21
其中：初始金额	1,875,940.00	1,875,940.00
减：收回金额	850,000.00	850,000.00
减：计提减值准备	832,927.79	832,927.79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帝水电公司）是子公司花溪电力公司的联营企业，花溪电力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6.30%。根据关帝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电站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各

投资方按其出资比例负责向电站提供有偿贷款或向职工、群众发起集资的形式解决”，关帝水电公司将总投资 4,846,082.85 元扣除注册资本 800,000.00 后的余额 4,046,082.85 作为各投资方的贷款，形成花溪电力公司对关帝水电公司 1,875,94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关帝水电公司 2002 年度以前的所有者权益小于零，子公司花溪电力公司已将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以后每年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亏损继续计算并作为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 832,927.79 元。

因修建洪雅县瓦屋山电站，关帝水电公司将被淹没。2005 年 4 月 30 日，洪雅县计划经济贸易局 [洪府计经(2005)61 号]《关于关帝电站停止发电拆除设备、设施的通知》，关帝水电公司发电至 5 月 10 日停机；拆除设备、设施和清库工作于 20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能源函(2006)489 号]文规定，关帝水电公司同洪雅县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签定了电站淹没补偿协议，按装机每千瓦 5000 元一次性补偿，关帝水电公司装机 1260 千瓦，应收补偿总金额为 1260 千瓦×5000 元/千瓦=63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关帝水电公司已收到指挥部补偿款 250 万元，并已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及安置协议》，支付职工安置费、补发医疗保险费、再就业培训费、奖金等共计 2,055,847.55 元，根据协议补偿款应在 2007 年 12 月全部收到，因洪雅县政府移民办公室未收到瓦电指挥部补偿资金，关帝水电公司的补偿款尚有 380 万元未收到，估计该补偿款可全额收回。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关帝水电公司 85 万元长期应收款，待关帝水电公司淹没补偿款收到后，花溪电力公司将全部收回。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2,326,921.43	83,701,569.6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897,792.58	14,718,831.6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95,224,714.01	98,420,401.3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807,875.22	15,817,058.6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81,416,838.79	82,603,342.71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华西证券有限公司	0.20	0.20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0	0.80	2,500,000.00	2,500,000.00	-	-	2,500,000.00	1,600,000.0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7	4.17	5,840,750.00	5,840,750.00	-	-	5,840,750.00	450,000.00
四川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3	2.23	242,000.00	242,000.00	-	-	242,000.0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7.20	7,148,571.43	7,148,571.43	-	-	7,148,571.43	421,4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7	13,727,928.80	13,727,928.80	-	-	13,727,928.80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75	11.75	6,272,071.20	6,272,071.20	-	-	6,272,071.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乐山市商业银行	14.09	14.09	41,200,600.00	41,200,600.00	-	-	41,200,600.00	
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①	20	20	200,000.00	200,000.00	900,000.00	-	1,100,000.00	220,000.00
乐山蓉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2.90	32.90	1,645,000.00	1,645,000.00	-	-	1,645,000.00	213,850.00
乐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洪雅七里沟联办电厂	8.94	8.94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乐山民源电冶公司②	4	4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广西防城致桂水泥厂②	20	20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乐山市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②	25.68	25.68	2,054,648.24	2,054,648.24	-	2,054,648.24	-	
小计				83,701,569.67	900,000.00	2,274,648.24	82,326,921.43	2,905,250.00
权益法核算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③	37.04	37.04	10,000,000.00	1,438,983.19	-	1,438,983.19	-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④	42.38	42.38	5,509,300.00	1,492,979.86	-	-	1,492,979.86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⑤	24.59	24.59	2,403,224.42	582,676.43	-	-	582,676.43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⑥	37.95	37.95	7,820,000.00	11,054,811.24	907,944.09	1,290,000.00	10,672,755.33	1,290,000.00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⑦	46.30	46.30	149,380.96	149,380.96	-	-	149,380.96	
小计				14,718,831.68	907,944.09	2,728,983.19	12,897,792.58	1,290,000.00
合计				98,420,401.35	1,807,944.09	5,003,631.43	95,224,714.01	4,195,250.00

①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增加 900,000.00 元，2009 年 6 月 28 日，乐山市中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乐山市燃气公司出资比例 20%，认缴出资额为 900,000.00 元。此次增资经四川建科会计师事务所建科验三字【2009】第 090 号验证。变更注册资本后乐山市燃气公司出资比例仍为 20%。

②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减少 2,274,648.24 元，乐山市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防城致桂水泥厂、乐山民源电冶公司分别为子公司乐山自来水公司、乐山燃气公司、大岷水电公司的被投资单位，该等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恶化，已资不抵债，公司已计提了 80%-90%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09 年，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压缩第 5 产权级次对外投资单位的要求，结合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决策会[乐电办议通字（2009）19 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决策会议定事项通知》，公司核销了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结转了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③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乐山市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各分别出资 100 万元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 200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第 19 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

于 2004 年 9 月向该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200 万元，本公司的出资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5%，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40.9%，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乐山市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0 万元，各占 4.55%。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该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111002801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住所为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肖坝车站），法定代表人为刘虎廷，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车站、码头、投资、开发、水路旅客运输（景区：肖坝码头—乌尤寺码头—迎春门码头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乐山：肖坝码头从事水上服务，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时限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工艺美术品销售。2005 年，乐山市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和乐山市月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均为 1,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5.45%，其他二家各占 4.55%。2009 年，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增资 50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万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37.04%。由于经营持续亏损，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④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由于经营不佳持续亏损，本年根据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关停乐山市金粟火电厂的通知》〔（2008）722 号〕，2008 年度对该公司投资计提的 1,492,979.86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⑤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佳持续亏损，本公司占 24.59%的股份，按权益法核算。

⑥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电力公司）是子公司花溪电力公司与四川洪港电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6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266.00 万元。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7.95%。该公司住所为洪雅县张村乡，法定代表人熊永芳。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建材零售。

⑦洪雅关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帝水电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子公司花溪电力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6.30%。关帝水电公司 2002 年度以前的所有者权益小于零，本公司子公司花溪电力公司已将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因修建洪雅县瓦屋山电站，关帝水电公司将被淹没。2005 年 4 月 30 日，洪雅县计划经济贸易局〔洪府计经（2005）61 号〕《关于关帝电站停止发电拆除设备、设施的通知》，关帝水电公司发电至 5 月 10 日停机；拆除设备、设施和清库工作于 20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乐山	谢先第	旅游运输业	2700 万元	37.04	37.04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集体企业	四川乐山五通桥	谢斌	火力发电	1244 万元	42.38	42.38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洪雅花溪	熊永芳	电力生产销售	2266 万元	子公司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7.95%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洪雅炳灵	周文武	电力生产销售	80 万元	子公司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6.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合计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991,739.50	54,902,954.80	9,088,784.70	3,572,018.06	-3,841,190.14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8,989,263.26	10,884,061.26	-1,894,798.00	12,653,817.07	-6,369,165.71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28,099,375.61	936,404.16	27,162,971.45	9,149,140.34	2,826,402.36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3,052,397.64	4,408,644.86	-1,356,247.22		11.58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5,500,000.00
四川槽渔滩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272,071.20	--	--	6,272,071.20
广西防城致桂水泥厂	160,000.00	--	160,000.00	--
乐山市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9,183.42	--	1,849,183.42	--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1,492,979.86	--	--	1,492,979.86
西部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393,443.20	--	--	393,443.20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149,380.96	--	--	149,380.96
合计	15,817,058.64	--	2,009,183.42	13,807,875.22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件精神,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槽渔滩水电公司)2001年1月实施了债转股,对旅游景点资产进行了剥离,剥离后的旅游景点资产采取分立经营方式,成立独立法人。根据资产剥离方案和有关协议,公司持有槽渔滩水电公司554.7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0.92%,2005年末实际经确认持有槽渔滩水电公司377.11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0.67%。持有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6,272,071.20元股权,占其总资本的11.75%。本公司按原20,000,000.00元的总投资金额扣除在四川槽渔滩旅游公司6,272,071.20元股权后,余额13,727,928.80元作为对槽渔滩水电公司的投资,同时将2001年度已对该公司投资计提的5,500,000.00元减值准备分摊到了两项投资上,2005年度根据槽渔滩旅游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计提了2,000,000.00元的减值准备;本年末,上述两公司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考虑到两项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减值准备的关联性和划分的主观性,故未详细区分投资槽渔滩水电公司和槽渔滩旅游公司的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9,196,422.94	--	--	9,196,422.94
1.房屋、建筑物	9,196,422.94	--	--	9,196,422.94

2.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5,760.77	429,363.48	--	2,905,124.25
1.房屋、建筑物	2,475,760.77	429,363.48	--	2,905,124.25
2.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720,662.17	--	--	6,291,298.69
1.房屋、建筑物	6,720,662.17	--	--	6,291,298.69
2.土地使用权	--	--	--	--

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门面，按成本法核算。年末余额中无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11、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1,290,686,125.17	114,393,291.96	6,584,772.99	1,398,494,644.14
房屋及建筑物	472,434,446.06	52,790,759.09	63,714.49	525,161,490.66
机器设备	768,009,535.33	52,786,491.18	3,757,313.88	817,038,712.63
运输设备	38,730,065.72	6,737,011.39	2,288,282.90	43,178,794.21
固定资产装修	2,055,206.46	860,795.84	--	2,916,002.30
其他设备	9,456,871.60	1,218,234.46	475,461.72	10,199,644.34
累计折旧	525,544,041.98	61,421,034.48	5,245,821.31	581,719,255.15
房屋及建筑物	173,980,041.52	18,955,423.73	42,186.12	192,893,279.13
机器设备	322,081,397.10	37,670,391.44	2,592,080.54	357,159,708.00
运输设备	25,190,105.21	3,484,886.31	2,186,231.24	26,488,760.28
固定资产装修	200,232.32	289,898.52	--	490,130.84
其他设备	4,092,265.83	1,020,434.48	425,323.41	4,687,376.90
账面净值	765,142,083.19	52,972,257.48	1,338,951.68	816,775,388.99
房屋及建筑物	298,454,404.54	33,835,335.36	21,528.37	332,268,211.53
机器设备	445,928,138.23	15,116,099.74	1,165,233.34	459,879,004.63
运输设备	13,539,960.51	3,252,125.08	102,051.66	16,690,033.93
固定资产装修	1,854,974.14	570,897.32	--	2,425,871.46
其他设备	5,364,605.77	197,799.98	50,138.31	5,512,267.44
减值准备	5,434,209.13	--	127,610.56	5,306,598.57
房屋及建筑物	2,931,947.09	--	--	2,931,947.09
机器设备	1,999,428.56	--	96,904.64	1,902,523.92
运输设备	501,933.48	--	30,705.92	471,227.56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其他设备	900.00	--	--	900.00
账面价值	759,707,874.06	--	--	811,468,790.42
房屋及建筑物	295,522,457.45	--	--	329,336,264.44

机器设备	443,928,709.67	--	--	457,976,480.71
运输设备	13,038,027.03	--	--	16,218,806.37
固定资产装修	1,854,974.14	--	--	2,425,871.46
其他设备	5,363,705.77	--	--	5,511,367.44

(1) 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增加 114,393,291.96 元，主要是：①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97,621,828.75 元；②本年外购增加固定资产 14,600,517.67 元；③从原材料转入固定资产 2,170,945.54 元。

(2) 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减少全部为处置和报废，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714.49	42,186.12	--	21,528.37
机器设备	3,757,313.88	2,592,080.54	96,904.64	1,068,328.70
运输设备	2,288,282.90	2,186,231.24	30,705.92	71,345.74
其他设备	475,461.72	425,323.41	--	50,138.31
合计	6,584,772.99	5,245,821.31	127,610.56	1,211,341.12

(3)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的说明。

(4) 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余额中无暂时闲置资产。

(5) 截止 2009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如下：

乐山电力公司内部财务核算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金海棠宾馆	金海棠 5 号楼	8,848,289.92	1,643,991.93	7,204,297.99
大岷水电公司	石麟电站主厂房	10,299,866.10	2,424,371.76	7,875,494.34
	石麟电站副厂房	3,589,789.59	926,358.81	2,663,430.78
	天仙桥电站主厂房	10,521,144.78	2,524,741.60	7,996,403.18
	天仙桥电站副厂房	3,201,395.94	872,960.32	2,328,435.62
	天仙桥电站住宅楼	499,546.30	71,460.47	428,085.83
	石麟电站住宅楼	515,436.35	61,090.73	454,345.62
	石麟电站食堂	62,437.82	7,400.42	55,037.40
象月电厂	象站综合楼	593,228.96	119,878.17	473,350.79
象月电厂	月站宿舍	389,842.62	33,570.03	356,272.59
合计	合计	38,520,978.38	8,685,824.24	29,835,154.14

1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年产 3000 吨多晶硅①	2,175,910,000.00	388,085,797.83	1,407,267,066.19	28,963,712.15	-	1,766,389,151.87	自筹、借款	0.83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78,296,002.28	70,664,399.65	-	-	78,493,999.93	--	--
金山一马铺天然气输气管线②	70,850,000.00	465,601.58	1,456,088.92	-	-	1,921,690.50	募集和自筹	管线 100% 场站 2%
火电三期工程	-	17,819,252.04	-	-	-	17,819,252.04	自筹	--

黄土一体化改造工程	-	10,701,711.43	495,000.00	11,196,711.43	-	-	自筹	--
自来水办公楼	-	7,377,053.50	1,253,286.41	-	-	8,630,339.91	自筹	--
向阳煤矿东翼扩能工程项目	9,237,619.72	5,661,428.40	3,683,582.87	9,345,011.27	-	-	自筹	1.01
黄土 110KV 变电站至白云 220kv 并网线路	-	5,656,203.70	112,550.00	5,768,753.70	-	-	自筹	--
红源井煤矿、向阳煤矿安全维简费项目工程	5,059,322.77	3,378,759.67	939,841.19	4,195,056.73	-	123,544.13	自筹	0.85
火电厂烟气脱硫除尘技改工程	4,898,834.00	3,224,900.00	1,600,542.11	4,825,442.11	-	-	自筹	0.99
红源煤矿东翼下山工程项目	7,335,826.54	2,508,756.67	4,426,787.10	2,508,756.67	-	4,426,787.10	自筹	0.95
自来水一三水厂部份技改	-	2,010,677.75	3,054,345.70	-	-	5,065,023.45	自筹	--
沫风能源下山采区工程	-	1,907,449.80	7,572,178.63	8,529,100.24	-	950,528.19	自筹	--
吴河电站微机综合自动化工程	1,995,000.00	1,753,500.22		1,753,500.22		000	自筹	0.88
夹江零星线路工程	-	1,617,183.07	3,652,835.44	3,144,552.03	-	2,125,466.48	自筹	--
三洞至新新 35KV 送电线路工程	-	1,602,955.84	-	-	-	1,602,955.84	自筹	--
高桥 35KV 变电站技改工程	4,688,000.00	1,540,133.50	1,708,616.68	-	-	3,248,750.18	自筹	0.69
象站危岩治理工程	-	1,491,615.84	707,282.46	2,198,898.30	-	-	自筹	--
夹江城网工程	-	1,357,832.98	34,686.00	-	-	1,392,518.98	自筹	--
三洞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	1,154,878.51	593,446.77	1,748,325.28	-	-	自筹	--
220KV 夹江变电站 110kv 线路间隔工程	-	897,001.92	56,653.00	953,654.92	-	-	自筹	--
220KV 夹江变电站 110kv 线路间隔工程	-	897,001.92	56,653.00	953,654.92	-	-	自筹	--
大堡改造工程	-	783,327.00	608,729.44	966,396.44	-	425,660.00	自筹	--
金海棠楼房工程	-	663,527.40	50,649.00	92,211.00	-	621,965.40	自筹	--
石河渠道抢险恢复工程	1,050,000.00	509,404.56	268,020.84	777,425.40	-	000	自筹	0.74
徐浩大桥至金水湾主管工程	-	-	1,016,873.59	-	-	1,016,873.59	自筹	--
305 线旧大桥至 305 连接线	-	-	406,242.28	-	-	406,242.28	自筹	--
燃气青衣坝(乐五路)	-	-	797,958.73	-	-	797,958.73	自筹	--
新天然气储配站③	-	2,401,015.70	-	-	-	2,401,015.70	自筹	--
新修试场土建工程	400,000.00	408,751.50	-	408,751.50	-	-	自筹	1.02
苏稽供水管线工程	-	293,413.56	3,454,168.49	-	-	3,747,582.05	自筹	--
35KV 天石变电站	-	290,398.94	-	-	-	290,398.94	自筹	--
象月两站电气技改工程	-	156,000.00	1,593,520.46	-	-	1,749,520.46	自筹	--
沫风能源三年技改工程	-	154,190.00	1,251,813.20	124,725.52	-	1,281,277.68	自筹	--
象站渠道重建工程	-	-	1,600,699.34	-	-	1,600,699.34	自筹	--
嘉州宾馆改造工程	709,000.00	-	545,000.00	259,000.00	-	286,000.00	自筹	0.77
火电厂新厂破碎机改造	169,981.00	-	111,521.48	111,521.48	-	-	自筹	0.66
其他零星工程	47,915,564.64	2,229,923.16	9,108,791.84	8,796,667.44	468,831.76	2,073,215.80	自筹	0.24
合计	2,330,219,148.67	468,999,647.99	1,459,485,431.16	97,621,828.75	468,831.76	1,830,394,418.64	--	--

(1)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61,394,770.65 元，主要是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1,407,267,066.19 元所致。

(2) 在建工程本年减少 98,090,660.51 元，其中 97,621,828.75 元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火电机组技改项目*	17,819,252.04	--	--	17,819,252.04
合计	17,819,252.04	--	--	17,819,252.04

*沫江煤电公司对停建 50MW 火电机组技改项目的前期费用和预付设备款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年产 3000 吨多晶硅在建项目，2008 年 1 月 28 日经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51110008012810005）准予备案。该项目总预算数 217,591.00 万元。

②2007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乐山燃气公司投资兴建金山—马铺输气管线的议案。金山—马铺输气管线全长 45 公里，分为管线 A、B、C、D、E、F 段及三个配气站管线工程和站场工程，总投资为 7,085.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400 万元，募集资金 2,261.03 万元，企业自筹 424.63 万元），工程建设期一年，内部收益率约为 7.8%，投资回收期约为 11 年。该项目已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建五通金山至乐山城区马铺天然气输气管线的决定》（乐府定[2006]114 号）批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发生 34,744,031.97 元支出，占预算数 49.03%。其中：管线工程已完工，发生支出 32,822,341.47 元，2008 年度已全额转入固定资产；站场工程发生支出 1,921,690.50 元。

③2007 年 10 月 24 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乐山市天然气储配站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论证小组论证意见》的通知（乐发改能交[2007]712 号）。天然气储配站工程静态投资 9,051.64 万元，总投资 9,299.68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发生 2,401,015.70 元支出，占预算数 2.58%。

13、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专用材料	2,744,445.41	134,817,146.96	129,299,791.76	8,261,800.61
专用设备	--	791,934,057.00	787,686,526.07	4,247,530.93
工器具	63,846.00	2,186,163.03	1,894,674.13	355,334.90
合计	2,808,291.41	928,937,366.99	918,880,991.96	12,864,666.44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056,375.03 元，上升 358.10%，主要是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项目工程物资增加 9,829,793.95 万元所致。

14、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159,930,957.00	22,079,627.03	13,957,518.92	168,053,065.11
土地使用权	154,542,506.59	16,370,770.61	13,957,518.92	156,955,758.28
软件	1,847,910.00	702,856.42	--	2,550,766.42
采矿权	1,914,140.41	--	--	1,914,140.41
用水权	26,400.00	--	--	26,400.00

公路使用权	1,600,000.00	--	--	1,600,000.00
商标权	--	6,000.00	--	6,000.00
特许经营权	--	5,000,000.00	--	5,000,000.00
累计摊销	16,456,990.24	3,939,526.67	449,447.47	19,947,069.44
土地使用权	13,983,354.72	2,736,004.00	449,447.47	16,269,911.25
软件	743,151.03	436,268.75	--	1,179,419.78
采矿权	1,137,217.77	199,453.71	--	1,336,671.48
用水权	6,600.46	528.00	--	7,128.46
公路使用权	586,666.26	53,333.28	--	639,999.54
商标权	--	50.00	--	50.00
特许经营权	--	513,888.93	--	513,888.93
账面净值	143,473,966.76	18,140,100.36	13,508,071.45	148,105,995.67
土地使用权	140,559,151.87	13,634,766.61	13,508,071.45	140,685,847.03
软件	1,104,758.97	266,587.67	--	1,371,346.64
采矿权	776,922.64	-199,453.71	--	577,468.93
用水权	19,799.54	-528.00	--	19,271.54
公路使用权	1,013,333.74	-53,333.28	--	960,000.46
商标权	--	5,950.00	--	5,950.00
特许经营权	--	4,486,111.07	--	4,486,111.07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采矿权	--	--	--	--
用水权	--	--	--	--
公路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账面价值	143,473,966.76	--	--	148,105,995.67
土地使用权	140,559,151.87	--	--	140,685,847.03
软件	1,104,758.97	--	--	1,371,346.64
采矿权	776,922.64	--	--	577,468.93
用水权	19,799.54	--	--	19,271.54
公路使用权	1,013,333.74	--	--	960,000.46
商标权	--	--	--	5,950.00
特许经营权	--	--	--	4,486,111.07

(1) 本年新增无形资产 22,079,627.03 元, 主要包括: ①乐电天威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16,027,484.05 元和商标权 6,000.00 元; ②乐山市沫风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343,286.56 元; ③本年外购软件 702,856.42 元; ④将乐山自来水公司记入土地使用权的特许经营权 5,000,000.00 元 (累计摊销为 347,222.25 元) 重分类入特许经营权。

(2) 本年减少无形资产原值为 13,957,518.92 元，累计摊销为 449,447.47 元，包括：①沫江煤电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原值 8,957,518.92 元，累计摊销为 449,447.47 元；②将乐山自来水公司记入土地使用权的特许经营权 5,000,000.00 元重分类入特许经营权。

(3)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中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2008 年 11 月 19 日，沫江煤电公司与乐山市沙湾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沙湾区国资办）签订《土地互换协议书》，就土地互换事宜协议如下：沙湾区国资办以面积 3,892.6 平方米土地置换沫江煤电公司面积 5,579 平方米土地，双方互换土地的面积以区国土部门办证实测为准进行置换，经济上互不找补。因上述两宗地位置相近且周围尚无参考的宗地价值，沫江煤电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置换交易正在办理中。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沫江三期工作班子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沫江三期投资、融资方案、沫江煤矿的收购方案和协调三大主机（汽轮机、发电机和锅炉）的订货、设计合同签订等事项，并同意由公司控股的沫江煤研石坑口火电有限公司（现改为沫江煤电公司）签署前期有关协议，按合同协议支付定金。此项决议授权的沫江煤矿的收购已于 2004 年初完成，并以收购资产作为出资增加对沫江煤电公司的投资，有关沫江三期涉及的三大主机的订货、设计合同及项目所需要土地的征地事宜已经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签订和实施，部份定金已支付，涉及该项目的累计支出已发生 28,076,770.96 元，其中含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支出为 8,957,518.92 元，预付的设备款为 10,840,000.00 元，待摊投资 8,279,252.04 元。2007 年 6 月 15 日，乐山市经济委员会[乐市经(2007)216 号]《关于对乐山沫江煤研石火电有限责任公司 50MW 火电机组技改项目予以注销的通知》，因此，沫江煤电公司停建该工程。截止 2007 年末，本公司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已对该项目涉及的各种费用（待摊投资）按 100%的比例计提了 8,279,252.04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对预付设备款按 100%的比例计提了 9,540,000.00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 17,819,252.04 元，土地使用权支出将采用政府回购或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处理；2008 年 3 月 27 日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与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乐沙国土储字（2008）第 1 号]，收回沫江煤电公司位于太平镇费槽村面积为 72,329 平方米的土地，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价款（含地上建筑物）为 950 万元；双方约定：重新确认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后 3 个月内，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一次性付清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款；未确认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时，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应在两年内付清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款。2008 年 4 月 24 日，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已将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乐沙国用（2006）第 4708 号]收回，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沫江煤电公司已收到该补偿款，分别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收回 300 万元，2009 年 8 月 10 日收回 300 万元，2009 年 9 月 4 日收回 35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7 日眉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收回）及补偿合同》，收购公司位于眉州大道西段国有土地使用权[眉市国用（2006）第 0278 号]及地面附着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所有权益；收购补偿价格为 680 万元，眉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承诺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土地收购（补偿）款。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该单位土地收购款 1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该单位土地收购款 110 万元，且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被收回。

(4) 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的说明。

15、商誉

商誉年初年末账面余额皆为 6,799,980.00 元，是合并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的。2002 年 3 月 4 日，公司分别以 1,197 万元和 273 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798 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182 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 6,799,980.00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大岷水电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低值易耗品：固定式矿车	359,081.20	29,038.46	104,230.84	283,888.82	--	转入存货周转材料
租赁办公室装修费	55,789.44		35,789.44	20,000.00	--	
付管山煤矿补偿费	540,000.00		135,000.00		405,000.00	
吴河主厂房		135,600.00	27,120.00		108,480.00	
高庙主厂房		84,131.76	16,826.36		67,305.40	
绿化工程	501,991.57		130,954.32		371,037.25	
开办费	2,098,061.20			2,098,061.20		
合计	3,554,923.41	248,770.22	449,920.96	2,401,950.02	951,822.6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据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6,511.48	3,543,431.72
2、据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4.41	23,381.66
3、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810.24	824,276.35
4、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4,813.01	4,454,813.01
5、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1,969.88	3,397,497.96
6、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01.99	577,489.65
合计	16,104,951.01	12,820,89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2,843,319.22	2,964,344.00
合计	2,843,319.22	2,964,344.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599,645.01	1,756,696.11
合计	10,599,645.01	1,756,696.1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3 年	1,756,696.11	1,756,696.11	
2014 年	8,842,948.90		
合计	10,599,645.01	1,756,696.11	

(4) 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29,645,866.72
存货跌价准备	153,199.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06,598.5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819,252.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807,875.22
可抵扣亏损	11,361,431.70
合计	78,094,22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3,284,060.66 元，主要是本年度母公司所得税税率由 15% 变化为 25% 导致根据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其他减少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①	28,600,650.03	2,505,264.31	--	1,267,977.33	1,070,998.09	28,766,938.9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89,901.83	--	--	36,701.96	--	153,199.8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②	15,817,058.64	--	--	2,009,183.42	--	13,807,875.22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34,209.13	--	--	127,610.56	--	5,306,598.5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③	17,819,252.04	--	--	--	--	17,819,252.0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832,927.79	--	--	--	--	832,927.79
合计	68,693,999.46	2,505,264.31	--	3,441,473.27	1,070,998.09	66,686,792.41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数与本年资产减值损失差异 49,749.33 元，是煤电医院计提的坏账准备 49,749.33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①其他减少：其中 1,036,676.09 元为本公司收回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前陈欠电费，转出的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11,678.00 元为象月分公司收回以前核销的应收账款；46,000 元为子公司燃气公司处置新又新公司转出的坏账准备。

②详见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注 9。

③根据沫江煤电公司[沫煤电司（2008）90 号]《关于沫江煤电火电三期电机设备订货定金返还的情况报告》，沫江煤电公司与武汉汽轮发电机厂达成的协议，同意退还该工程支付的定金 1,300,000.00 元，余款不予退还。公司对其火电三期工程预付设备款在原已按 80%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本年追加计提 20%增加 868,000.00 元，截止 2008 年末火电三期工程预付设备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借款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币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RMB	315,000,000.00	165,000,000.00
抵押借款	RMB	--	35,000,000.00
质押借款	RMB	20,000,000.00	77,000,000.00
合计	RMB	335,000,000.00	277,000,000.00

短期借款本年末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8,000,000.00 元，上升 20.94%，主要是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 借款的期限、利率及抵质押情况为：

借款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2009-1-13	2010-1-12	5.31	25,000,000.00	2009 年 BOCLS 借字 001 号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09-2-7	2010-2-6	5.31	25,000,000.00	深发蓉分贷字第 090201001 号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09-2-25	2010-2-24	5.31	25,000,000.00	深发蓉分贷字第 090224005 号
交通银行成都分行江汉路支行	2009-9-9	2010-9-8	4.779	25,000,000.00	成交银 2009 年贷字 030011 号
交通银行成都分行江汉路支行	2009-11-3	2010-11-2	4.779	20,000,000.00	成交银 2009 年贷字 030012 号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09-7-2	2010-7-1	5.310	10,000,000.00	2009 信银蓉蓉贷字第 916170 号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2009-7-24	2010-1-23	4.860	10,000,000.00	LOCD2009008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2009-9-25	2010-3-24	4.374	20,000,000.00	LOCD2009008
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2009-11-25	2010-5-24	4.860	10,000,000.00	2009 年高办字 0051 号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09-11-30	2010-5-29	4.860	20,000,000.00	07 (09) 210-066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09-12-11	2010-6-10	4.860	15,000,000.00	07 (09) 210-067
市农行营业部	2009-8-26	2010-8-26	5.31	10,000,000.00	51101200900006834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9-5-13	2010-5-12	5.31	10,000,000.00	9920200929493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9-5-26	2010-5-26	5.31	20,000,000.00	9920200929495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9-6-28	2010-6-27	5.31	20,000,000.00	992020092948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9-8-11	2010-8-10	5.31	50,000,000.00	99202009291142
信用借款小计				315,000,000.00	
乐山商业银行 **	2009-1-8	2010-1-7	5.310	20,000,000.00	03012009年01字第0026号 -2007年乐商银区支质字第 146号大堡公司股权质押
质押借款小计				20,000,000.00	
合计				335,000,000.00	

*借款利率随基准利率、合同展期、逾期等情况的变动而变动。

**2007年11月27日，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签订[NO:2007年乐商银区支质字第146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以大堡水电公司1502万股股权作价33,795,000.00元为2007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26日在该行最高额27,000,000.00元的借款作质押。截止2009年12月31日，已借款20,000,000.00元，全部为短期借款。

(3) 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无。

20、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本年末余额明细如下：

应付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四川峨边西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7.24	2010.1.24	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7.24	2010.1.24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峨边西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0	2010.2.20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8.20	2010.2.20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峨边西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9.23	2010.3.23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9.23	2010.3.23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华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9.9.23	2010.3.23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华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9.9.23	2010.3.23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华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9.9.23	2010.3.23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峨边西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27	2010.4.27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27	2010.4.27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华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9.10.27	2010.4.27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华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9.10.27	2010.4.27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峨边西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3	2010.5.22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3	2010.5.22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华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9.11.23	2010.5.22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华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9.11.23	2010.5.22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华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9.11.23	2010.5.22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1,30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24,589,806.44	100.00	94,999,772.98	100.00
1年以内	218,442,102.54	97.26	90,996,835.02	95.79
1-2年	3,309,767.28	1.48	1,335,587.19	1.41
2-3年	271,018.06	0.12	34,670.26	0.04
3年以上	2,566,918.56	1.14	2,632,680.51	2.76

应付账款本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129,590,033.46 元，上升 136.41%，主要是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项目欠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增加 134,847,465.15 元所致。

三年以上未付款金额主要包括：①原乐山沫江煤矿破产时，公司收购沫江煤矿与沙湾区政府形成的往来款，原款为坑口电厂购煤款。现该款项债权已根据当时的协议转至沙湾财政局，余额为 1,040,000.00 元；②应付农网改造工程尾款 898,296.53 元。

(2) 应付账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美国 ppp 公司	35,763,333.84	1年以内	设备款	待结算
兰州兰石四方容器有限公司	14,986,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待结算
德国诺尔曼公司	7,209,145.28	1年以内	设备款	待结算
四川明星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7,136,545.83	1年以内	材料款	待结算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	5,444,6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待结算
合计	70,539,624.95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为 31.41%		

(4)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92,871,386.77	74,320,133.85
1年以内	88,384,561.75	71,527,084.23
1-2年	3,256,270.97	2,004,666.42
2-3年	664,958.25	614,429.90
3年以上	565,595.80	173,953.30

预收款项本年末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18,551,252.92 元，上升 24.96%，主要是预收的天然

气和自来水管道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本年末账面余额账龄超过一年的欠款余额 4,486,825.02 元，占预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的 4.83%，主要是：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转原因
乐山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4,250.5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四川驰宏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乐山市传染病医院	30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乐山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400.00	1-2 年	工程安装款	未完工待结算

(2) 预收款项本年末账面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48,599.80	187,747,623.77	185,929,125.69	16,267,097.88
二、职工福利费	--	15,897,079.96	15,897,079.96	--
三、社会保险费	3,805,118.69	33,247,593.95	30,298,306.22	6,754,406.4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1,029.30	5,970,573.84	5,994,845.20	16,757.9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563,679.82	24,088,641.22	20,973,934.37	6,678,386.67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165,498.90	1,031,555.39	1,155,458.43	41,595.86
5、工伤保险费	12,530.64	1,747,355.89	1,742,220.58	17,665.95
6、生育保险费	22,380.03	409,467.61	431,847.64	0.00
四、住房公积金	54,866.46	7,513,951.00	7,487,354.08	81,463.3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0,015.54	6,516,563.56	5,765,284.09	4,921,295.01
六、非货币性福利	--	0.00	0.00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37,073.18	337,073.18	--
八、其他	93,371.00	3,575,411.71	3,663,911.71	4,871.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22,571,971.49	254,835,297.13	249,378,134.93	28,029,133.69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末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5,457,162.20 元，主要是乐山沫江煤电公司依据困难企业养老保险缓缴协议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该协议缓缴期限截止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主要是沫江煤电公司 12 月份未支付的工资，预计 2010 年 1 月份发放。

2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2,344,349.61	6,514,113.94
增值税	-152,428,229.86	32,373,428.09
营业税	1,162,151.44	804,94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959.55	293,318.93

教育附加费	200,702.38	154,653.34
地方教育附加	66,877.21	55,230.09
交通附加	128,303.71	128,303.71
房产税	25,678.10	9,755.48
印花税	67,299.60	28,844.81
农网还贷基金	493,304.39	612,605.71
移民后扶基金	0.00	--
水资源费	308,456.05	214,328.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41,614.38	4,158,430.47
县以电养电利润	194,157.00	194,157.00
地方重点建设基金	8,299.13	8,299.13
二滩三峡基金	20,000.00	20,000.00
车船税	291.00	--
土地使用税	0.00	--
代扣代缴污水费	3,887,940.88	1,739,500.17
文化建设税	84.60	63.00
资源税	82,391.95	85,938.95
矿产资源补偿费	0.00	170,741.19
代扣代缴税金	856,503.02	1,228,744.35
代收城市附加费	1,558,583.02	1,291,566.75
价格调节基金	85,424.40	887,652.89
煤矿企业定费	--	60,000.00
合计	-134,657,858.44	51,034,623.50

本年末应交税金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185,692,481.94 元，下降 363.86%，主要原因是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项目购入固定资产可抵扣（本年尚未抵扣）进项税增加 181,887,131.05 元所致。

25、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	--
专项应付款利息	69,540.00	96,991.70
合计	69,540.00	96,991.70

26、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或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104,733.56	暂未领取的红利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宁波海曙能汇有限公司	--	--	
高京一德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乐山市新浪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0.90	
峨边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	208,000.00	大堡水电公司分配的少数股东股利
峨边县林业局	--	120,000.00	
黄素清	--	72,000.00	
合计	1,304,487.73	1,537,428.44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30,466,411.80	30,292,762.65
1 年以内	15,081,307.68	14,845,805.70
1-2 年	1,717,058.75	2,618,749.61
2-3 年	1,300,662.05	4,309,603.76
3 年以上	12,367,383.32	8,518,603.58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早期代收的大修基金、电力建设基金及增容费等暂未支付形成。

(2)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住宅配套补助*	7,420,000.00	1 年以内	多晶硅项目住宅配套补助
供电贴费	1,546,157.50	1-2 年 67,025.42 元，3 年以上 1,479,132.08 元	早期新用户开户费用的增容费
农村电网维护费	1,431,181.50	3 年以上	农网改造以前代收的大修基金
待核电力建设基金	1,165,335.52	3 年以上	电力建设基金
眉山土地储备中心	1,1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0 元，1-2 年 100,000.00 元	土地储备金
合计	12,662,674.52	占年末余额的 41.56%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补助乐电天威员工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通知》：根据乐高新开委定 [2009] 69 号主任会议定事项通知精神，乐山高新区财政局补助乐电天威公司员工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742 万元。此笔补助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到账，乐电天威公司将专款用于员工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

(4) 其他应付款中外币余额：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借款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币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RMB	2,542,000.00	2,542,000.00
抵押借款*	RMB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质押借款	RMB	0.00	--
保证借款	RMB	0.00	--
合计	RMB	17,542,000.00	17,542,000.00

(2) 借款期限、利率及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行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备注
夹江县建行	1984	1989	7.560	85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1996-03-01	1999-02-01	3.600	572,000.00	
省能交投资公司	1991-06-01	1997-11-01	3.000	1,120,000.00	
信用借款小计				2,542,000.00	
农业银行乐山分行*	2008-6-26	2010-5-11	7.6356	15,000,000.00	以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价值 5047.40 万元)抵押
抵押借款小计				15,000,000.00	
合计				17,542,000.00	

*2006年5月11日,乐山燃气公司与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NO:51906200600000784]《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金海棠大酒店房产作价 50,474,000.00 元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该行最高额 25,000,000.00 元的借款作抵押。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借款 25,000,000.00 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归还),并于 8 月 26 日续贷;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元(将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到期)。

(3) 逾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本金	逾期原因	期后付款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为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为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
夹江县建行	850,000.00	历史原因,银行未作逾期处理	--
合计	2,542,000.0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借款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币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RMB	3,770,000.00	3,770,000.00
抵押借款	RMB	85,000,000.00	62,000,000.00
质押借款	RMB	135,220,000.00	135,220,000.00
保证借款	RMB	1,466,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RMB	1,689,990,000.00	800,990,000.00

本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889,000,000.00 元,上升 110.99%,主要是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 借款期限、利率及抵质押情况如下:

借款行	种类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备注
农业银行乐山分行营	抵押	2008-3-13	2011-3-13	7.560	20,000,000.00	①
		2008-8-21	2011-8-17	7.6356	9,000,000.00	②
		2008-11-28	2011-11-27	5.7267	8,000,000.00	③

行营业部		2008-10-27	2011-10-26	7.0902	10,000,000.00	④
		2009-8-26	2012-8-25	5.40	5,000,000.00	抵押物西坝-乐山-夹江110KV输变电线路工程 LJG-185/2535, 59.75KM, 借款合同编号51101200900005266, 抵押合同编号51906200900004161
		2009-7-22	2012-7-21	5.40	10,000,000.00	抵押物西坝-乐山-夹江110KV输变电线路工程LJG-185/2535, 59.75KM, 借款合同编号51101200900006823, 抵押合同编号51906200900004161
		2009-3-24	2012-3-23	5.4000	15,000,000.00	抵押物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金权字010016、010017、010018号房产, 面积1534.74平方米抵押, 借款合同编号51101200900001719
乐山市商业银行	抵押	2009-2-2	2011-2-2	7.0200	8,000,000.00	2009年乐商银沙支借字第004号 抵押反担保合同: 乐担保司2009抵字第011-2号。抵押物: 机器设备价值468万元。 抵押反担保合同: 乐担保司2009抵字第011-3号。沙湾区踏水黄坝村面积8751.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 乐沙国用(2009)第4766号, 估计价值134万元
抵押借款小计					85,000,000.00	
四川省水利产业集团投资公司	质押	2001-12-19	2021-12-19	--	51,780,000.00	农网改造资金, 电费收益权质押⑤
	质押	2002-01-14	2022-01-14	--	4,670,000.00	
	质押	2002-08-01	2022-08-01	--	3,340,000.00	
	质押	2002-11-22	2022-11-22	--	12,000,000.00	
	质押	2002-11-26	2022-11-26	--	41,030,000.00	
	质押	2003-01-15	2023-01-15	--	22,400,000.00	
	质押借款小计					135,220,000.00
	信用	2005-12-05	2015-12-05	4.0000	1,000,000.00	农村电气化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信用	--	--	--	100,000.00	市财政局(长期无息)
市财政局	信用	2003-10-31	2018-10-30	2.2800	2,670,000.00	市财政城网资金借款
信用借款小计					3,77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担保	2009-2-26	2013-9-30	5.8212	1,166,000,000.00	⑥

行						
中 行 乐 山 分 行	担保	2009-4-24	2014-3-31	5.7600	20,000,000.00	2009 年 BOCLS 借字 002 号、补字 002 2009 年 BOCLS 保字 1 号、2 号⑦
	担保	2009-5-27	2014-3-31	5.7600	80,000,000.00	
	担保	2009-6-25	2014-3-31	5.7600	100,000,000.00	
	担保	2009-8-5	2014-3-31	5.7600	100,000,000.00	
担保借款合计					1,466,000,000.00	
合计					1,689,990,000.00	(1)

①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NO.51902200800007201]，以乐山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综合楼 6,717.3 m²（抵押物暂作价值共计 4,069.0328 万元）为 2008 年 3 月 13 日-2011 年 3 月 13 日在该行 20,000,000.00 元借款作抵押。

②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NO.51906200800001932]，以乐山市中区嘉定北路 58 号房地产 6,743.13 m²万（抵押物暂作价值共计 2,587.98 万元）为 2008 年 8 月 18 日-2011 年 8 月 17 日在该行 9,000,000.00 元借款作抵押。

③200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NO.51906200800001932]，以乐山市中区嘉定北路 58 号房产 6,743.13 m²万（抵押物暂作价值共计 2,587.98 万元）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2011 年 11 月 27 日在该行 8,000,000.00 元借款作抵押。

④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NO.51906200800002568]，以乐山市金竹岗电站的机器设备、房地产（抵押物暂作价值共计 4,453.00 万元）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该行 10,000,000.00 元借款作抵押。

⑤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本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 41,030,000.00 元转为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转贷完成后，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本金共计 135,220,000.00 元。该项贷款以本公司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同时根据该文件，除按规定缴纳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外，不再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详见 200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2）。

⑥根据 2008 年 9 月 26 日乐电天威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借款合同》（（2008）进出银蓉（进信合）字第 029 号）的约定：该行提供最高不超过 152,300 万元的技术装备进口贷款。此项贷款由本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本公司担保 77673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等债务；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74627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等债务）。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该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6 日止（以下称“提款期间”），在“提款期间”终止日，乐电天威公司未申请提取的“贷款额度”自动取消，该合同贷款期限为 6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以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贷款利率每季度确定一次；乐电天威公司承诺在项目建成后追加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抵押；按季计收贷款利息，每一笔提款的第一个结算期间自实际提款日开始。

2009 年 3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电天威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联合贷款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乐电天威公司间签订的（2008）进出银蓉（进信合）字第 029 号《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变更为 122300 万元。此项贷款由本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包括本金及其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等债务（其中：本公司承担 62373 万元保证担保责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59927 万元保证担保责任）。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乐电天威公司已提取的贷款明细如下：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备注
2008 年 9 月 28 日	30,768.00	2010 年 9 月 30 日	15,287.50	贷款用途： 3000 吨多晶硅项目技术装备进口
		2011 年 3 月 31 日	15,287.50	
		2011 年 9 月 30 日	193.00	
2008 年 11 月 14 日	29,232.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15,094.50	
		2012 年 3 月 31 日	14,137.50	
2009 年 2 月 26 日	56,600.00	2012 年 3 月 31 日	1,150.00	
		2012 年 9 月 30 日	15,287.50	
		2013 年 3 月 31 日	15,287.50	
		2013 年 9 月 30 日	15,287.50	
		2014 年 3 月 31 日	9,587.50	
合计	116,600.00		116,600.00	

⑦根据 2009 年 3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电天威公司联合签署的《关于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联合贷款约定》，2009 年 3 月 31 日，乐电天威公司与中国银行乐山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BOCLS 借字 00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乐山分行贷款 30000 万元给乐电天威公司用于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借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此笔贷款由本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然则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中：本公司承担 15300 万元保证担保责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4700 万元保证担保责任）。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乐电天威公司已提取的贷款明细如下：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备注
2009.4.24	2,000.00	2010 年 9 月 30 日	3,750.00	
2009.5.27	8,000.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3,750.00	
2009.6.25	10,000.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3,750.00	
2009.8.5	10,000.00	2012 年 3 月 31 日	3,750.00	
		2012 年 9 月 30 日	3,750.00	
		2013 年 3 月 31 日	3,75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3,75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3,750.00	
合计			30,000.00	

(3) 本年末无逾期借款。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夹江财政局	936.08	--	--	936.08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300,936.08	--	--	300,936.08

主要是以前年度在收购兼并夹江和峨眉山电力公司时形成的，将在与有关债权单位清理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31、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批准文号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	--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及利息	3,000,000.00	--	272,727.00	2,727,273.00	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投资(2003)948号]，本年归还本金 272,727.00 元
煤矿安全设施改造国债资金	1,600,000.00	--	1,600,000.00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4)1768号]，本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资本性补助调入递延收益
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	290,000.00	--	290,000.00	--	乐山市财政局[乐市财政投(2005)30号]，本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资本性补助调入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经济委员会[乐市财政建(2005)98号]，本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资本性补助调入递延收益
排污费专项资金	500,000.00	--	500,000.00	--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环保局[乐市财政建(2005)124号]，本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资本性补助调入递延收益
合计	40,188,000.00	--	3,662,727.00	36,525,273.00	

*其中 339 万元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将政府拨付的资本性补助调入递延收益科目。

32、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对外提供担保	500,000.00	--	500,000.00	--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

乐山市商业银行诉子公司乐山自来水公司为乐山市风景园林局借款 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04)乐中民初字第 1267 号]民事判决书，乐山自来水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05 年 4 月，乐山自来水公司收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05)乐中执字第 178 号]

执行通知书。因申请人申请延期执行，2005 年 10 月，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05）乐中执字第 178-2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 [（2004）乐中民初字第 1267 号] 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乐山自来水公司已在 2004 年度计提了 500,000.00 元的预计负债。

2009 年 3 月 30 日，乐山市商业银行、乐山市风景园林局、乐山自来水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如乐山市风景园林局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乐山市商业银行 50 万元借款本金和 8 万元利息后，乐山市商业银行同意本案终结执行，不再追究乐山自来水公司责任。如乐山风景园林局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未归还甲乐山市商业银行 58 万元款项，乐山市商业银行有权立即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对 [（2004）乐中民初字第 1267 号] 民事判决的执行，要求乐山市风景园林局、乐山自来水公司按判决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2009 年 12 月 23 日，乐山自来水公司收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函：乐山市风景园林局已履行了相关还款义务，乐山自来水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批准文号
国债专项资金		1,890,000.00	94,500.00	1,795,5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能源（2004）1768 号] 和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财政投（2005）30 号]，本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资本性补助从专项应付款调入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资金		1,500,000.00	75,000.00	1,425,000.00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经济委员会 [乐市财政建（2005）98 号] 和乐山市财政局、乐山环保局 [乐市财政建（2005）124 号]，本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资本性补助从专项应付款调入递延收益
合计		3,390,000.00	169,500.00	3,220,500.00	

34、股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	--	--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其他	--	--	--	--
2、募集法人股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其中：转配股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	--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	--	--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49,798,952.00	--	2,088,219.00	47,710,733.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817,563.00	--	--	32,817,563.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其他	--	--	--	--
2、募集法人股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其中：转配股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616,515.00	--	2,088,219.00	80,528,296.00
三、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43,863,616.00	2,088,219.00	--	245,951,83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3,863,616.00	2,088,219.00	--	245,951,835.00
四、股份总数	326,480,131.00	2,088,219.00	2,088,219.00	326,480,131.00

3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0,224,531.84	--	--	10,224,531.84
其他资本公积	6,577,511.66	--	--	6,577,511.66
合计	16,802,043.50	--	--	16,802,043.50

36、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31,073.21	4,581,484.54	6,602,455.14	-89,897.39
维简费	1,202,878.23	4,363,318.50	4,466,120.98	1,100,075.75
合计	3,133,951.44	8,944,803.04	11,068,576.12	1,010,178.3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的通知,煤矿企业安全费和维简费按实际原煤产量 10 元/吨和 10.5 元/吨计提,列入原煤生产成本实行专项费用,专项使用。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的具体要求处理,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不再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

3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201,718.49	3,489,372.51		47,691,091.00
任意盈余公积	63,596,578.85			63,596,578.85
合计	107,798,297.34	3,489,372.51		111,287,669.85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193,128,903.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266,278.27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2,266,278.27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联营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化）		
本年年初金额	190,862,625.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3,08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89,372.5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118,410.4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218,037,923.33	

*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数为减少 2,266,278.27 元，年初数调整原因详见本附注五的说明。

**经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8 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6,118,410.48 元，已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实施。

39、少数股东权益

(1) 少数股东权益明细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四川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10.17	7,358,051.71	7,471,454.8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0.001716	845.50	749.3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13,925,474.40	13,023,532.74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24,292,939.44	19,172,169.22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0.038646	43,240.84	46,658.28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	--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51.54	18,731,615.31	19,653,522.26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77	3,619,073.16	2,474,202.40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244,626,724.52	245,000,000.00
合计		312,597,964.88	306,842,289.02

(2) 少数股东权益冲减少数股东损失情况，以及母公司承担的超额亏损情况详见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子公司概况。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30,402,329.02	854,113,626.66
其他业务收入	7,026,979.80	4,518,924.53
合计	937,429,308.82	858,632,551.19
主营业务成本	670,885,748.84	566,835,367.10
其他业务成本	883,733.22	507,211.71
合计	671,769,482.06	567,342,578.81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930,402,329.02	670,885,748.84	854,113,626.66	566,835,367.1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616,521,752.96	459,824,377.36	582,439,465.99	383,372,890.91
自来水	51,302,240.42	30,040,252.85	45,585,401.35	28,152,131.91
燃气	157,897,395.71	115,047,480.86	138,440,783.54	108,220,928.21
煤	74,055,796.98	55,293,653.22	61,045,838.58	40,880,535.58
宾馆	28,763,321.50	6,964,225.85	26,230,876.10	6,201,453.83
其他	1,861,821.45	3,715,758.70	371,261.10	7,426.66
合计	930,402,329.02	670,885,748.84	854,113,626.66	566,835,367.1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市	901,607,201.39	655,276,967.41	818,391,224.49	552,411,046.28
眉山市	28,795,127.63	15,608,781.43	35,722,402.17	14,424,320.82
合计	930,402,329.02	670,885,748.84	854,113,626.66	566,835,367.10

(4)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79,616,061.23 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19.16%。

(5) 其他业务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租	1,544,574.83	108,218.40	2,297,479.18	208,866.72
其他	5,482,404.97	775,514.82	2,221,445.35	298,344.99
合计	7,026,979.80	883,733.22	4,518,924.53	507,211.71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3,949,642.37	2,876,437.07
城建税	4,081,636.93	3,971,074.79
教育费附加	1,975,447.62	1,902,334.56
地方教育附加	625,834.04	644,473.19
文化建设费附加	2,050.78	828.24
房产税	166,460.39	203,620.95
资源税	1,103,204.41	869,850.81
价格调节基金	777,101.56	2,797,053.33
其他	449.00	
合计	12,681,827.10	13,265,672.94

4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8,795,598.84	8,216,668.64
运输费	1,091,709.61	425,448.25
修理费	1,024,973.12	743,614.35
差旅费	87,671.50	42,818.00
广告宣传费	1,894,827.80	3,189,342.40
燃料费	380,357.26	67,340.00
销售费	--	--
会务费	43,185.00	5,000.00
办公费	410,556.63	741,399.44
折旧费	193,258.33	185,562.72
工会经费	125,944.22	113,280.48
绿化费	32,066.00	350,645.84
水电费	1,425,802.37	738,803.00
劳动保护费	177,456.32	397,095.94
机物料消耗	1,755,355.77	567,016.70
劳动保险费及公积金	1,475,474.91	1,012,218.43
业务招待费	313,503.00	1,270,239.00
职工培训费	385,883.38	57,24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13,365.69	1,168,673.13
其他	801,182.82	485,645.19
合计	21,228,172.57	19,778,051.51

4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附加	60,974,823.72	58,934,212.91

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3,812,818.74	12,594,464.06
折旧费	11,986,636.27	12,772,426.11
办公费	5,913,241.56	5,880,357.12
差旅费	1,460,430.72	1,391,327.90
运输费	5,306,513.07	4,904,873.33
修理费	1,369,566.91	1,116,953.63
业务招待费	6,213,526.51	5,315,640.85
无形资产摊销	2,479,342.20	2,487,293.83
税金	4,517,379.50	4,118,708.91
会务费	607,009.40	476,139.90
劳动保护费	605,611.47	684,74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3,551.81	301,743.72
律师代理及诉讼费	477,798.00	637,527.00
咨询费	530,000.60	1,164,476.46
中介费	--	706,220.00
财产保险费	563,943.47	607,785.68
党团活动经费	1,267,460.04	961,000.20
董事会费	411,610.73	779,923.32
水电费	1,369,022.10	1,058,811.52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38,193.00
物料消耗	335,917.95	336,098.54
独子费	64,157.50	--
绿化费	339,209.12	--
审计费	720,114.00	--
警卫消防费	877,037.20	--
低耗品摊销	19,802.48	--
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20,658.00	--
开办费	5,622,084.09	--
员工培训费	10,800,000.00	--
其他	1,617,861.77	4,002,730.77
合计	141,107,128.93	121,371,649.73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19,735,479.20 元，上升 16.26%，主要是乐电天威公司本年发生员工前期培训费用、前期期间费用增加 16,329,384.34 元所致。

44、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087,916.87	23,912,012.05
减：利息收入	2,664,330.44	840,624.05
汇兑损失	568,710.96	--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405,934.27	415,994.82
合计	20,398,231.66	23,487,382.82

*其他主要是银行手续费。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一、坏账损失	2,455,514.99	6,494,695.74
(2)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4)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5)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492,979.86
(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7)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9)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868,000.00
(1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11)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12)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14) 十四、其他	--	--
合计	2,455,514.99	8,855,675.60

4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5,250.00	1,659,202.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039.10	-848,284.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425.66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3,553.45	1,104,701.3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2,695,338.69	1,915,618.91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5,862.94	571,955.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274.39	571,955.6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92,588.55	--
罚款收入	429,138.68	224,431.00
政府补助（1）	17,493,940.61	390,000.00
赔偿收入	14,800.94	114,834.00
手续费收入	45,885.00	630,868.00
债务重组利得	-	60,000.00
其他（2）	2,625,853.55	5,240,298.53
合计	21,675,481.72	7,232,387.17

（1）政府补助：①根据 2008 年 5 月 8 日乐电天威公司与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乐山高新区新建 3000t/a 多晶硅项目的协议》的约定（鉴于乐电天威项目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为支持硅产业发展，乐山高新区财政从项目开工建设年度起每年安排 792 万元人民币，连续 2 年，共计 1584 万元给企业用于项目技术攻关、贷款贴息、员工培训），乐电天威公司收到乐山市开发区财政局“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1584 万元。②根据 2009 年 3 月 20 日乐科发 [2009] 6 号《乐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乐山市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收到财政局拨付的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销售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沱江煤电获取了四川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本年收到增值税减免收入 830,940.61 元。④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拨付环保专用资金 500,000.00 元，乐山市环保局划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补助资金 23,000.00 元。

（2）其他主要包括：收到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款 2,480,000.00 元。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4,670.90	4,377,013.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4,670.90	4,377,013.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盘亏损失	--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43,550.99	36,174.80
捐赠支出	279,600.00	961,677.43
低保退水费	1,968.30	3,534.30
村民补偿费	20,000.00	73,353.70
非常损失	17,821.00	127,606.00
担保损失	--	--
其他	-339,154.01	720,379.54
合计	1,618,457.18	6,299,739.16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27,930,132.04	16,931,696.03
递延所得税	-3,330,095.11	-3,613,821.60
合计	24,600,036.93	13,317,874.43

(2) 当年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90,541,314.7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9,486,785.11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0,347,580.75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89,680,519.10
法定所得税税率（25%）	--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26,463,383.54
减：减免所得税额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本年应纳税额	26,463,383.54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加：其他调整因素	1,466,748.50
当年所得税	27,930,132.04

5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56,783,080.98	84,333,436.9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898,189.89	-5,429,95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2,884,891.09	89,763,387.90
年初股份总数	4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	--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	--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1739	0.2583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1620	0.274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
转换费用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	--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1-17)]÷(12+18)	0.1739	0.2583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1-17)]÷(12+18)	0.1620	0.2749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为 62,891,009.73 元，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7,197,319.3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2,098,440.71
代收天然气价格基金	11,111,863.56
代收城市附加	5,812,229.83
收农网还贷资金	3,703,617.59
药品收入	2,182,558.85
租金收入	1,359,334.82
医疗收入	1,275,701.97
安装收入	868,660.70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808,710.26
代收城市附加	723,274.64
社区卫生经费补助	610,200.00
环保专项资金	500,000.00
维修收入	471,261.31
赔偿费	228,477.10
处置废旧物品收入	214,351.31
灰渣收入	190,098.29
代扣税手续费	80,641.45
材料转让收入	60,564.10
食堂收入	44,373.40
线路改造费用	28,000.00
合计	59,569,679.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4,575,808.20 元，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项目	金额
天然气价格基金	11,111,863.56
职工培训费	10,827,238.16
办公费	6,223,490.61
业务接待费	5,938,131.15
运输费	5,612,113.14
水电费	2,738,216.27
安装支出	2,641,506.39
修理费	2,407,708.38
广告宣传费	2,253,482.00
差旅费	1,407,161.36
党团工费用	1,084,555.70
咨询费	715,518.00
审计费	715,246.00
警卫消防费	669,550.89
保证金	650,000.00
会务费	590,046.40
财产保险费	584,958.09
劳动保护费	456,804.25
董监事会费	438,125.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6,393.39
律师代理费	385,038.00
绿化费	369,979.12
税收滞纳金	339,918.35
安全基金	296,472.00
物料消耗	258,875.99
备用金	218,510.24
代扣税手续费支出	160,942.19
促销费	139,525.00
诉讼费	88,760.00
鲜花、会标费	66,077.00
烟花、炮款	63,407.50
安全维简费	63,000.00
房租费	55,189.20
罚款支出	37,901.80
赞助款,慰问款	35,050.00
青苗赔偿费	30,669.00
服装费	30,236.00
育林基金	20,000.00
气象服务费	20,000.00
赔偿费	20,000.00

煤炭协会会费	12,000.00
合计	60,163,660.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6,195,251.95 元，主要项目为：

项目	金额
职工住宅小区配套费	7,420,000.00
收到投标保证金	5,170,000.00
土地回收储备款	1,0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91,710.59
履约保证金	422,000.00
处理四氯化硅补贴款	349,400.00
在建单位管理费	299,672.66
工程费用保证金	150,536.92
担保执行款	76,000.00
合计	15,379,320.1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001,613.18 元，明细项目为：

项目	金额
投标保证金和押金	12,001,613.18
合计	12,001,613.1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80,000.00 元，明细项目为：

项目	金额
贷款履约保证金	480,000.00
合计	48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941,277.81	94,061,932.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5,514.99	8,855,675.60
固定资产折旧	60,823,007.97	57,876,999.10
无形资产摊销	4,899,813.03	3,455,58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2,518.45	1,181,20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19,217.02	3,113,065.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8,024.98	691,99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财务费用	19,992,120.82	23,071,388.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95,338.69	-1,915,61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1,163.81	-3,524,72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024.78	-121,024.7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19,672.51	-13,869,24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0,501,639.27	-136,227,23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5,796,635.09	90,261,006.45
其他(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转回)	-50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50,857.06	126,910,988.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账面余额	250,010,835.68	591,794,320.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91,794,320.66	154,631,054.7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账面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83,484.98	437,163,265.94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9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6.52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9,473.48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498.26	
流动资产	184,526.52	
非流动资产	44,200.27	
流动负债	224,228.53	
非流动负债	--	

*是指子公司乐山燃气公司处置新又新大戏院 60%的股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50,010,835.68	591,794,320.66
其中：库存现金	381,188.06	513,421.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925,009.54	468,060,665.69
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704,638.08	123,220,23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10,835.68	591,794,320.66
其中：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704,638.08	123,220,233.4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	全民所有	成都市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超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	王抒祥	62160110-8
最终控制方：国家电网公司	全民所有	北京市	主营：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	刘振亚	71093123-X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四川省电力公司	724,000.00	--	--	724,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股)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省电力公司	51,229,789	49,141,563	15.69	15.05

2、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	水力发供电	廖政权	207801702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五通桥区	水电开发	何党军	207161928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市中区	自来水生产、供应	廖政权	720811178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市中区	煤气供应	罗晓勇	717551301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沙湾区	火力发电、供电、煤炭、焦炭经营	陆千友	73339235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金口河区	电力开发	刘源海	207201977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眉山市洪雅县	电力发电、供电	刘虎廷	744686535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沙湾区	煤炭销售	闽忠杰	665352262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乐山市市中区	制造业	廖政权	641404743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四川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3,097.00	--	--	3,097.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2,700.00	--	--	2,7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841.41	--	--	6,841.4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491.68	--	--	4,491.68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	--	13,00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129.00	--	--	1,129.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2,998.63	--	--	2,998.63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9.000605	--	--	389.000605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4,030.00	4,030.00	89.83	89.8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3,194.256	3,194.256	100.00	1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	5,270.9076	85.75	85.7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576.432615	4,576.432615	78.49	78.49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10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68.446	1,468.446	100.00	1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1,452.99	1,452.99	48.46	48.46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953698	210.953698	54.23	54.23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	25,500.00	51.00	51.00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四川乐山	旅游运输业	谢先第	2700万元	37.04	73588851-4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集体企业	四川乐山五通桥	火力发电	谢斌	1244万元	42.38	20715225-2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雅花溪	电力生产销售	熊永芳	2266万元	子公司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持股37.95%	62114645-9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洪雅炳灵	电力生产销售	周文武	80万元	子公司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持股46.30%	62114644-0

(2) 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本年金额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联营企业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991,739.50	54,902,954.80	9,088,784.70	3,572,018.06	-3,841,190.14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8,989,263.26	10,884,061.26	-1,894,798.00	12,653,817.07	-6,369,165.71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28,099,375.61	936,404.16	27,162,971.45	9,149,140.34	2,826,402.36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3,052,397.64	4,408,644.86	-1,356,247.22	--	11.58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购、售电	69917279-6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购、售电	73341874-6
	(2) 其他关联方		
(2)	乐山市商业银行	借款、存款	(3) 70901703-7
(4)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购电	20696216-8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和采购电力。与第一大股东的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价格定价政策：本公司按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关于

乐山电业局趸售电价的批复》[川电营销（2008）243 号]执行，其他内部单位及控股子公司均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2、关联采购，本年向关联方购电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企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额(不含税)	
	电量(度)	金额(元)	电量(度)	金额(元)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486,163,511.00	173,348,101.56	218,995,487.00	75,381,749.35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1,768,437.00	894,500.10	1,490,566.00	880,044.52
(2) 联营企业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	--	651,825.00	61,010.82
(3) 其他关联方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132,301,189.03	33,358,941.36	127,796,235.00	31,956,294.95

3、关联销售，本年向关联方销售电力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企业名称	本年数(不含税)		上年数(不含税)	
	电量(度)	金额(元)	电量(度)	金额(元)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23,853,727.00	3,557,018.24	63,606,668.00	11,010,894.72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15,315,996.00	3,549,239.28	4,799,861.00	1,521,675.32
(2) 联营企业				
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1,040,248.00	310,418.78	2,201,961.00	630,861.83

4、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的存款和借款情况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48,497,719.84	20.91%	47,332,558.77	8.00%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97%	27,000,000.00	9.75%
长期借款	8,000,000.00	1.36%	--	--

5、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06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因该公司需流动资金临时周转向本公司借款 580 万元，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 2009 年末，尚未收到其以前年度应计的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公司会计政策，这些应计的利息收入因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故未确认为 2009 年收益，待收到时确认为收到当期的收益。截止 2009 年末由于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运时间不长，经营现金流不足，仍未收到该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亏损，但并未达到资不抵债的状态，加上部分土地资产增值，也能保证本公司足额收回该借款。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一)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	--	366,661.58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22,731.49	66,892.73
合计	22,731.49	433,554.31

(二)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384,000.00	--
联营企业		
其中：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6,184,000.00	5,800,000.00

(三) 3、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5,322,688.16	--
合计	5,322,688.16	--

(四) 4、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联营企业		
其中：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193,012.21	193,012.21
合计	193,012.21	193,012.21

(五) 5、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联营企业		
其中：四川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	8,776.79
其他关联方		
其中：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7,131,002.52	8,091,187.93
合计	7,131,002.52	8,099,964.72

十、或有事项

1、抵押情况、质押情况

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为：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46 号综合楼	9,700,910.86	1,645,936.46		8,054,974.40	6,717.30	乐市房权证企业第 3182, 3184 号

乐山市嘉定北路 58 号综合大楼	4,462,612.50	901,819.88		3,560,792.62	6,743.13	乐市房权证企业第 0001332 号
金海棠大酒店房产	47,650,667.57	20,568,725.75		27,081,941.82	84,493.00	第 0000928 号第 0000935 号 0000928 号第 0000935 号
金竹岗房产、电站设备	41,754,721.92	14,640,898.89		27,113,823.03	1,534.74	金权字第 010016 号、金权字第 010017 号、金权字第 010018 号
西坝 - 乐山 - 夹江 110KV 输电线路部分	16,758,773.21	4,079,494.30		12,679,278.91		
沫风机器设备	4,682,292.05	2,442,358.13		2,239,933.92		
固定资产小计	125,009,978.11	44,279,233.41		80,730,744.70		
公路使用权	1,600,000.00	639,999.54		960,000.46		
金竹岗土地	709,567.00	121,827.19		587,739.81	7,733.34	金口土国有(1998)字 029 号、金口土国有(1998)字 030 号金口土国有(1998)字 031 号金口土国有(1998)字 034 号
川康厂土地	3,910,400.00	664,768.00		3,245,632.00	6,435.89	乐市国用 2001 字第 10980 号
公司嘉定北路 46 号	2,603,958.20	325,494.75		2,278,463.45	1,966.56	乐市国用(2004)36285、36288 号
沫风采矿权和土地	2,024,586.56	1,257,822.48		766,764.08		乐市国用(2004)字第 4766 号
金海棠土地	3,962,294.94	891,516.32		3,070,778.62	21,929.90	乐城国用(2001)字第 009855 号
无形资产小计	14,810,806.70	3,901,428.28		10,909,378.42		
大堡公司股权	15,020,000.00			15,0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15,020,000.00			15,020,000.00		
合计	154,840,784.81	48,180,661.69		106,660,123.12		

2、担保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乐山市黄丹电站建设指挥部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沐川县支行发出了律师函[(2009)英捷律函字第 33 号]，认为“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截止目前中国农业银行沐川县支行未提出异议。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保证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373.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担保合同号：(2008)进出银蓉(进信保)字第 010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

	15,300.00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借款合同号：2009 年 BOCLS 借字 002 号、担保合同号：2009 年 BOCLS 保字 1 号
--	-----------	----------	----------------	------	-------------------------------------------------------

3、重大诉讼事项

(1) 公司诉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 万元投资合同纠纷案(详见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注 5、其他应收款)，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乐民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①确认本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无效，②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利率计算）。2007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 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本公司于 2004 年计提 1,200,000.00 元、2005 年计提 4,800,000.00 元共 6,000,000.00 元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00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2007)川民终字第 419 号] 民事判决，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受理本公司强制执行申请。

(2) 本公司向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追偿 673 万元，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7)乐执字第 24 号] 受理本案。执行过程中本公司与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 673 万元，向四川马边河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款已在本年度全部收毕。

(3) 公司向乐山博森咨询策划有限公司（原名“乐山市蓝天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追偿 333.83 万元一案，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确认了公司的追偿权；公司向该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该公司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向公司发放了债权凭证，以 [(2007)乐执字第 56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一旦发现乐山博森咨询策划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即可恢复执行。

(4) 四川省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社起诉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投资公司”）1,000 万元借款和本公司担保案，2005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川民终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信都投资公司偿付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04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为 2,252,000.00 元，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农村信用社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本公司对信都投资公司不能偿还债务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2006 年 2 月 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 [(2005)川民监字第 68 号] 立案审查通知书，对公司的申诉立卷审查。执行过程中，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信都投资公司本金 787.2439 万元，尚差本金 212.7561 万元，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遂中执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由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底向遂宁市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社分三期支付了 460 万元。同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5]川民监字第 68 号通知，终结了本案复查程序。信都投资公司子公司华蓥市信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代位补偿协议书》，在公司代信都投资公司承担

了赔偿责任后，华蓥市信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在华蓥市开发的“信都商城”商业门市(面积 537.52 平方米，评估价格为 253.22 万元)，代位补偿给公司 253.2238 万元，并办理上述门市的产权过户手续。公司根据上述判决及执行情况分别在 2004 年和 2005 年计提了 1,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 元共计 3,000,000.00 元的预计负债，2007 年度已将预计负债清结。

2009 年 10 月，公司以代信都投资公司承担赔偿款 206.7762 万元及诉讼费用 7 万元为由，向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以[2009]武侯民初字第 4435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此案。

4、其他事项

(1) 截止 2009 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 2,090.99 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份。有关国税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本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2)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 2000 年 8 月 3 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川计能源(2002)77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由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 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 0.02 元。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乐市财政建(2004)73 号]文件，四川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并经四川省政府同意，决定委托四川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电力企业农网还贷资金，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改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代为征收。2005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 [财库(2005)365 号]《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农网还贷资金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范围，为此，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财驻川监(2006)44 号]、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地方税务局 [乐市财政预(2006)28 号]规定，各地电网经营企业于每月终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税局申报上月应缴的农网还贷资金，经当地地税部门审核后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全额缴入所在地地税局“两费收入专户”。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征收。2009 年度计提了农网还贷资金 7,197,888.65 元。截止本报告发出之日，相关部门尚未对应征收的农网还贷资金进行审核，如果计提金额与乐山市地方税务局审核金额出现差异，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报表调整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从以前年度的情况看，未出现重大差异。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调整事项

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对 2009 年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1、2010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 2009 年末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 0.5 元（含税）分红，分红金额为 16,324,006.55 元。

2、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乐经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01 年 7 月 18 日执行通知书确定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欠乐山燃气公司 1,967,210.00 元及利息，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将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登记抵押给乐山燃气公司，“富豪大厦”后被第三人乐山市兴鸿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作价变卖给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达成协议，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主体工程竣工后再对抵押房屋进行处置。2005 年 12 月 16 日，乐山燃气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05 年 12 月 29 日，乐山燃气公司和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确认乐山燃气公司的债权为 2,567,967.00 元（含 600,757.00 元利息）。2005 年 12 月 30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乐执字第 41—1 号〕裁定：将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以 3,418,929.00 元价款清偿所欠燃气公司本金及利息 2,567,967.00 元，剩余差价款 850,962.00 元退还给第三人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乐山燃气公司已支付四川汇得置业发展公司房屋差价款 850,962.00 元。截止 2009 年末，因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与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大厦”部分购房产权纠葛影响了包括本公司在内其他购房户办证，房屋产权证仍在交涉和办理中。

2、公司将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对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实施全面的技术改造”、“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改造”以及“组建金鹅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后节余募集资金 1,061.03 万元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共计 2,261.03 万元，用于乐山市燃气公司投资兴建的金（山）—马（铺）燃气输气管线工程建设，该项目经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注八、12、②。

3、租赁：2007 年 7 月 25 日经子公司沱江煤电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四川天和阳光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经营该公司研砖厂的议案；2007 年 7 月 30 日，沱江煤电公司和四川天和阳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研砖厂租赁经营合同》，将其所属研砖厂出租给四川天和阳光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期限 20 年，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每年租金 10 万元。2007 年 8 月 13 日，沱江煤电公司、四川天和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与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研砖厂租赁经营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确认书》，三方约定将原由沱江煤电公司与四川天和阳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研砖厂租赁经营合同》和《供用电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590,710.10	56.36	9,079,047.94	62.28	16,770,132.52	51.98	8,794,762.53	60.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5,396,494.39	31.71	5,359,555.01	36.77	5,107,138.77	15.83	4,956,660.89	34.2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031,067.01	11.93	138,871.99	0.95	10,386,423.80	32.19	727,049.68	5.02
合计	17,018,271.50	100.00	14,577,474.94	100.00	32,263,695.09	100.00	14,478,473.10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欠款性质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5,116,621.65	4,604,959.49	90%	陈欠电费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108,434.25	3,108,434.25	100%	陈欠电费
第二电冶厂	1,365,654.20	1,365,654.20	100%	陈欠电费
合计	9,590,710.10	9,079,047.94		

*计提比例原因详见注八注 3(1)1)。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仍按单笔逐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的用电户长期处于停产或等待破产清算状态，难以支付以前年度所欠电费，据此，本公司清理陈欠电费后对下列单位的应收账款计提了超过 50%的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用电科小户	681,935.56	681,935.56	100%	3 年以上
长和铸钢厂	526,557.89	526,557.89	100%	3 年以上
黄丹电站	471,730.90	471,730.90	100%	3 年以上
峨眉山市轧钢厂	389,099.79	389,099.79	100%	3 年以上
峨眉山市天久电冶有限公司	369,393.76	332,454.38	100%	3 年以上
三钢厂	315,289.59	315,289.59	100%	3 年以上
符汶机砖厂	290,558.70	290,558.70	100%	3 年以上
夹江县腾飞瓷厂	261,189.14	261,189.14	100%	3 年以上
农电科小户	234,416.36	234,416.36	100%	3 年以上
图强瓷砖厂	184,317.34	184,317.34	100%	3 年以上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68,997.38	100%	3 年以上

维康瓷厂	107,322.28	107,322.28	100%	3年以上
沙湾二强铁厂	103,493.00	103,493.00	100%	3年以上
乐山供电局	99,999.98	99,999.98	100%	3年以上
峨山机砖厂	96,688.20	96,688.20	100%	3年以上
峨眉山市立新机械铸造厂	89,518.86	89,518.86	100%	3年以上
峨边山市冷冻厂	88,102.38	88,102.38	100%	3年以上
黄土镇政府	54,868.27	54,868.27	100%	3年以上
符溪机砖铸钢	54,454.42	54,454.42	100%	3年以上
城区零星用户	48,313.99	48,313.99	100%	3年以上
乐山市沙湾嘉农镇第二机砖厂	42,000.00	42,000.00	100%	3年以上
龙凤砖厂	40,275.84	40,275.84	100%	3年以上
乐山华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44.91	40,044.91	100%	3年以上
夹江县宝华纸厂(富利)	37,414.29	37,414.29	100%	3年以上
金顶制鞋厂	32,220.24	32,220.24	100%	3年以上
三洞镇政府	31,976.25	31,976.25	100%	3年以上
华中冶炼公司	29,627.28	29,627.28	100%	3年以上
焉城镇政府	29,569.73	29,569.73	100%	3年以上
夹江县亿生瓷厂	27,339.09	27,339.09	100%	3年以上
华头镇政府	23,504.89	23,504.89	100%	3年以上
夹江中兴砖厂	21,976.22	21,976.22	100%	3年以上
吴场镇政府	20,999.79	20,999.79	100%	3年以上
甘霖乡南山村照明(旧)	19,599.55	19,599.55	100%	3年以上
川乐有色金属加工厂	18,650.00	18,650.00	100%	3年以上
焉城镇(黄开学原焉江乡政府)	13,931.76	13,931.76	100%	3年以上
加农饲料厂	13,703.96	13,703.96	100%	3年以上
吴场场镇呆帐	12,823.26	12,823.26	100%	3年以上
土门乡白云村(个别计提罗超俊)	12,439.58	12,439.58	100%	3年以上
冯贵全纸箱厂	11,200.72	11,200.72	100%	3年以上
夹江县宝华纸厂	10,780.62	10,780.62	100%	3年以上
三洞镇周冲村	10,639.10	10,639.10	100%	3年以上
新场镇普乙村(个)	10,549.07	10,549.07	100%	3年以上
其他零星用户	248,980.45	248,980.45	100%	3年以上
合计	5,396,494.39	5,359,555.01		

(2) 本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夹江县佳友燕山瓷厂	243,190.81	已破产	否
夹江内碾砖厂	16,226.76	已经倒闭多年	
龙腾网吧	933.11	用户门市关停	
合计	260,350.68		

(3) 应收账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5,116,621.65	3 年以上	20.51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3,108,434.25	3 年以上	12.46
第二电冶厂	客户	1,365,654.20	3 年以上	5.47
长和铸钢厂	客户	526,557.89	3 年以上	3.09
夹江县腾飞瓷厂	客户	261,189.14	3 年以上	1.53
合计		10,378,457.13		60.98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	同一母公司	22,731.49	0.01
合计		22,731.49	0.01

(6)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4,859,292.83	94.80	7,160,000.00	75.67	93,837,954.99	94.05	7,160,000.00	75.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577,513.17	1.58	1,577,513.17	16.67	1,579,043.03	1.82	1,579,043.03	16.7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3,622,260.94	3.62	724,452.20	7.66	3,594,954.89	4.13	718,990.98	7.60
合计	100,059,066.94	100.00	9,461,965.37	100.00	99,011,952.91	100.00	9,458,034.01	100.00

1) 本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欠款原因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99%	6,000,000.00	3 年以上	投资款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7,603,770.00	57.57%	--	1 年以内	子公司基建投资借款及往来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10,478,968.26	10.47%	--	1 年以内	子公司往来
乐山金竹岗电站	8,976,554.57	8.97%	--	1 年以内	子公司往来

开发公司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	1,160,000.00	3 年以上	借支
合计	94,859,292.83	94.80%	7,160,000.00		

*对应收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计提 600 万元坏账准备的原因详见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5 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 580 万元计提 116 万元坏账准备原因详见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经营正常有偿付能力的控股子公司的欠款 77,059,292.83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仍按单笔逐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	欠款原因	计提比例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100%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10,000.00	已无业务往来,无收回可能性	100%
住房维修费	19,055.90	19,055.90	回收困难	100%
黄木松	150,000.00	150,000.00	回收困难	100%
华乐公司	669,096.87	669,096.87	早已停业,待工商注销	100%
四川新境光学公司	136,610.40	136,610.40	无经营,无还款能力	100%
黄丹电站	550,000.00	550,000.00	回收困难	100%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100%
合计	1,577,513.17	1,577,513.17		

(2)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7,603,770.00	1 年以内	57.57	子公司基建投资借款及往来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0	3 年以上	11.99	投资款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78,968.26	1 年以内	10.47	子公司往来
乐山金竹岗电站开发公司	子公司	8,976,554.57	1 年以内	8.97	子公司往来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00,000.00	3 年以上	5.80	借支
合计		94,859,292.83		94.80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00,000.00	5.8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7,603,770.00	57.57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78,968.26	10.47
乐山金竹岗电站开发公司	子公司	8,976,554.57	8.97
合计		82,859,292.83	82.81

(6)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47,533,000.56	647,533,000.5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075,656.29	3,514,639.48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49,608,656.85	651,047,640.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658,494.26	13,658,494.26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35,950,162.59	637,389,145.78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四川峨边大堡水电有限公司	89.83	89.83	40,300,000.00	40,300,000.00	--	--	40,300,000.00	1,669,2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95.56	95.56	30,700,000.00	30,700,000.00	--	--	30,700,0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5.75	85.75	52,709,076.00	52,709,076.00	--	--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8.49	78.49	45,764,326.15	34,068,166.15	--	--	34,068,166.15	
乐山沐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9.62	99.62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	--	129,500,00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4,684,400.00	14,684,400.00	--	--	14,684,400.00	
乐山沐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3	54.23	2,109,536.98	2,109,536.98	--	--	2,109,536.98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	--	255,000,0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48.46	48.46	14,529,900.00	14,529,900.00	--	--	14,529,900.00	3,017,119.6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	0.20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0	0.80	2,500,000.00	2,500,000.00	-	-	2,500,000.00	1,600,000.0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7	4.17	5,840,750.00	5,840,750.00	-	-	5,840,750.00	450,000.00
四川嘉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3	2.23	242,000.00	242,000.00	-	-	242,000.0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7.20	7,148,571.43	7,148,571.43	-	-	7,148,571.43	421,4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7	13,727,928.80	13,727,928.80	-	-	13,727,928.80	
四川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75	11.75	6,272,071.20	6,272,071.20	-	-	6,272,071.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乐山市商业银行	14.09	14.09	36,200,600.00	36,200,600.00	--	--	36,200,600.00	
小计				647,533,000.56			647,533,000.56	7,157,719.60
权益法核算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①	37.04	37.04	10,000,000.00	1,438,983.19	-	1,438,983.19	-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42.38	42.38	5,509,300.00	1,492,979.86	-	-	1,492,979.86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4.59	24.59	2,403,224.42	582,676.43	-	-	582,676.43	
小计				3,514,639.48	-	1,438,983.19	2,075,656.29	-
合计				651,047,640.04		1,438,983.19	649,608,656.85	7,157,719.60

①详见注八、9、(2)、③。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同注八、9、(3) 所披露的内容。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5,500,000.00
四川槽渔滩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272,071.20	--	--	6,272,071.20
四川省乐山金粟电厂	1,492,979.86	--	--	1,492,979.86
四川西部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93,443.20	--	--	393,443.20
合计	13,658,494.26	--	--	13,658,494.26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件精神，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槽渔滩水电公司)2001 年 1 月实施了债转股，对旅游景点资产进行了剥离，剥离后的旅游景点资产采取分立经营方式，成立独立法人。根据资产剥离方案和有关协议，本公司持有槽渔滩水电公司 554.7 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0.92%，2005 年末实际经确认持有槽渔滩水电公司 377.11 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0.67%。持有槽渔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272,071.20 元股权，占其总资本的 11.75%。本公司按原 20,000,000.00 元的总投资金额扣除在四川槽渔滩旅游公司 6,272,071.20 元股权后，余额 13,727,928.80 元作为对槽渔滩水电公司的投资，同时将 2001 年度已对该公司投资计提的 5,500,000.00 元减值准备分摊到了两项投资上，2005 年度根据槽渔滩旅游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计提了 2,000,000.00 元的减值准备；本年末，上述两公司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考虑到两项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减值准备的关联性和划分的主观性，故未详细区分投资槽渔滩水电公司和槽渔滩旅游公司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9,274,039.19	540,645,787.09
其他业务收入	2,862,361.35	1,973,198.36
合计	592,136,400.54	542,618,985.45
主营业务成本	446,405,868.51	372,965,970.76
其他业务成本	302,823.73	166,375.39
合计	446,708,692.24	373,132,346.15

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49,517,415.09 元，较上年上升 9.13%，主要原因是电力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73,576,346.09 元，较上年上升 19.72%，主要原因是外购电成本较上年增加 69,803,544.79 元。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589,274,039.19	446,405,868.51	540,645,787.09	372,965,970.7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576,992,269.24	440,502,478.60	530,937,480.49	371,092,584.20
宾馆	10,571,165.50	2,187,631.21	9,495,244.40	1,873,386.56
其他	1,710,604.45	3,715,758.70	213,062.20	--
合计	589,274,039.19	446,405,868.51	540,645,787.09	372,965,970.76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市	589,274,039.19	446,405,868.51	540,645,787.09	372,965,970.76
合计	589,274,039.19	446,405,868.51	540,645,787.09	372,965,970.76

(4)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69,728,465.44 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28.66%。

(5) 其他业务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租	1,433,674.83	108,218.40	1,785,611.18	-
其他	1,428,686.52	194,605.33	187,587.18	166,375.39
合计	2,862,361.35	302,823.73	1,973,198.36	166,375.3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57,719.60	12,266,122.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8,983.19	-2,146,861.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718,736.41	10,119,260.79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893,725.12	66,899,813.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88,281.98	7,124,392.36
固定资产折旧	24,358,976.37	24,234,341.41
无形资产摊销	1,225,085.20	1,080,79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954.32	130,95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27,583.54	1,919,423.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36,394.23	37,15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财务费用	17,294,433.01	20,101,590.77
投资损失(减: 收益)	-5,718,736.41	-10,119,26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1,242.54	-965,24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156.02	-87,156.02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2,666,277.72	-296,53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74,157,210.40	5,369,21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55,121,902.10	-51,995,659.72
其他(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转回)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6,712.78	63,433,816.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账面余额	81,925,557.20	52,121,346.7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2,121,346.79	132,624,403.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账面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4,210.41	-80,503,056.83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07.96	-3,805,057.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493,940.61	3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113.6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315,722.1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1,891.89	4,287,705.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127.79	-7,856,087.91
小计	13,062,430.17	-6,818,326.28
所得税影响额	3,321,997.30	-1,106,33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2,242.97	-282,043.24
合计	3,898,189.89	-5,429,950.91

*是股权转让收益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金额321,127.79元。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	0.1739	0.1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	0.1620	0.1620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0 年 3 月 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涛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2009 年度，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清晰，建立了科学、民主、依法合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治理结构，形成了三者之间的权力相互制衡、相互依赖的组织制度安排，以协调委托人、代理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使不同利益主体各司其职，确保公司有效运行。经营决策依据专业委员会专项工作审议制度集体研究决定。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接受出资人派驻监事会的监督，通过以下措施确保股东权益保值增值：1.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2. 董事会合规、董事成员专业、独立董事公正、各专业委员会齐全有效。3. 监事会合规、监事勤勉尽责。4. 公司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积极作用，重大战略决策按照规章接受职代会审议。5. 对外投资担保、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6. 建立了在筹资、投资、生产运作、商业运营、职业健康、安全和合规经营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机制。

二、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09 年实施了组织结构的改革调整。结构调整从战略发展的视角，以工作部门化，工作专门化的组织形态，对公司管理资源进行了一次整合重组。把发展管理和业务管理分离；把非经营性业务从经营性业务中分

离；把完全不同的业务和技术管理从经营性业务中分离；把跨外部实体性很强的业务独立出来，成立了跨复杂专业、跨地区、跨文化、跨产品的发展策划部、营销部、基建部、物资部、投资部、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法律事务部等这些由公司来管理的部门。

新组织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有利于共享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新组织明确了部门及岗位职责，所有岗位实施双向选择竞聘上岗，员工靠竞争靠实力争取岗位，凭业绩和贡献取得收入。在人员分工上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控组织机制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证监会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通知精神，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公司内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工作办公室。下发乐电司[2009]109号文件，对内控制度组织机制和内控开展作出总体安排，全面启动了公司内控建设。公司要求全体员工都竭力为建立一个廉洁、高效、公平、良好的公司环境作出贡献，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和基本原则

1、在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公司所有业务环节各层面全面建立内控制度，建立合理的风险控制手段和管理目标，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按内控要求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統，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4、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完善合理的信息传达及报告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建设的内部控制制度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6、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情况

公司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分七个阶段开展内控建设。一是启动动员阶段；二是自查、自评阶段；三是风险评估阶段；四是内控制度建设、补充、完善和流程设计阶段；五是内控制度和流程设计评估阶段；六是公司经营层评估阶段；七是制度审批发布阶段。

截止 2009 年 12 月，公司修订和完善一系列较为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包括重大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物资采购、生产技术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行政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营销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

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新增或修改完善的内控制度，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下发执行。制度执行具有记录、沟通、反馈程序，并将制度执行结果与绩效考评挂钩。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情况

公司在纪检监察部设立专职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将内控制度与业务活动有机结合的执行监督机制，和持续不断完善的行动计划，对执行公司制度的有效性实施检查监督，控制并整改制度缺陷。

0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设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事项履行决议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充分履行了对风险的监督和控制职责。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控制情况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控制管理，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重大投资、人事等方面工作纳入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每年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落实本年度经营目标，年末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等作了明确规定。

3、公司对外担保的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的《章程》，有效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

4、公司募集资金的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5、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管理控制情况

为加强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管理，09 年公司在原有的制度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管理办法》。新制度对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管理更为全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基建、技改项目管理的情形发生。

6、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开、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7、财务预算的控制情况

09 年公司新增《公司财务预算制度》，每年年初由各级职能部门（包括分、控股子公司）编制费用支出计划，经公司财务部审查，报经公司审核批准后执行。费用按月度计划审查，并控制在年度预算费用范围内。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根据经公司批准并下达的经营计划，对费用进行控制。

公司实行统一的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借助“网上银行”支付平台，加强资金集中优化、在线实时监控管理，实现资金快捷周转、快捷筹集、快捷优化分配，加速了资金投小产大，降低了成本费用。

8、公司授权的控制情况

公司制订的《合同管理规定》明确了合同签署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管理规定》的规定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有效的防范了经济合同的法律风险。

9、公司绩效考核的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别确定各单位及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和考核指标，并根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对各级管理层进行考核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奖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根据年终考评结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和激励已形成制度化。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有效。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提高了公司抵御各项风险的能力，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报告经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公司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推进辖区内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职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的要求，编制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2009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

一、综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是“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的发展共受益，公司的发展与员工的发展共分享，公司的发展与客户的发展共进步，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共和谐。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客户，回报社会。

2009 年，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抢抓机遇，加快建设，拓展市场，优化机制，降本增效”的年度经营方针，紧紧抓住国家刺激经济政策出台、四川灾后重建、乐山市“投资促进年”推进各项重点项目的发展机遇，按照四川省电力公司“围绕筑牢安全、服务两个基础，加强增供扩销、增收节支，全力实现扭亏为盈”的总体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加快多晶硅项目建设；积极拓展市场，大力开展增供扩销、增收节支，降本增效；深入推进劳动、人事、工资等三项制度配套改革，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构建新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在强化安全管理上使力气，在实施优质服务上下功夫，在创新经营管理上做文章，全力推进公司科学发展，又快又好发展，在较为困难的形势下，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200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43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86000 万元的 109.00%，实现利润总额 9054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9000 万元的 100.6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78 万元。2009 年公司上缴国家各种税费 16589 万元，比上年 13645 万元增长了 2944 万元，增长 21.58%。

2009 年，公司先后荣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状”、连续 10 年被省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四川省栋梁工程扶贫助学先进单位”、“乐山市国资系统先进党委”、“乐山市五四红旗团委”、“乐山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乐山市就业促进

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还曾获得“全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并通过了省地电行业文明服务示范单位复查验收，获得了好评。

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一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建完善，能够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促进。二是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制定有相应的工作细则，能够按照工作细则尽职履责。三是公司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注重股东投资回报。2009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但公司仍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出了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共计应分配股利 16,324,006.55 万元。公司已连续 6 年实现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487,332.55 万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09 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通知精神，以推进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后管理流程再造为契机，全面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本部 17 个部门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梳理完善职责描述及重点风险控制点，细化提出流程设计，开展相关制度建设，共计梳理形成管理流程 293 个，新制订管理制度 140 项，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四)、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09 年，公司共计履行了 4 期定期报告，22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所有信息披露都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的发生，保质保量完成了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建立了电话、传真、网站、专门邮箱等多种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认真负责地解答和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主动地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防止未公开信息泄露，杜绝针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发生。

三、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职工权益

公司认为职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最宝贵的资源，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职工权益的有效保障是增强企业凝结力的重要前提。公司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生活环境，关注职工的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为职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

（一）、积极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为职工创造发展平台。为更好地适应建设现代企业的需要，实现公司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公司紧紧围绕发展目标，以强化管理为手段，引入竞争机制，在全公司积极推进、深入开展了劳动、人事、工资综合配套的“三项制度”改革。

通过实施三项制度改革，公司在定机构、定员、定岗、定责基础上，按照先本部后所属单位，先中层管理岗位后一般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等原则，层层进行组聘，用合同形式规范劳动关系。首次引入了中层管理岗位竞聘上岗，166 位候选人参加了 17 个部室、16 个基层单位，共 101 个中层管理岗位的竞聘。体现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任人唯贤、德才兼备、量才使用”的原则，做到了岗位职数、上岗条件、岗位职责、岗位岗级的“四公开”，增强了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并使每一位员工通过双向选择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为公司提高人力资源配置能力，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平台。

（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凝聚力。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展示公司成立 21 年取得的成绩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成果，公司成功举办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乐山电力首届职工文化节。

首届文化节活动始终坚持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思想，坚持建设和谐乐电的目标，通过精心筹划，认真组织，成功举办了丰富多彩的职工活动，积极展现了乐电员工的精神风貌和多彩的员工文化。本届文化节活动举行了“唱响红歌”大型演唱赛 1 场；举办了“向道德模范学习”的主题演讲比赛 1 场；收到“向道德模范学习”征文 105 篇，收到“我为安全献一策”征文 86 篇，收到“向祖国敬礼”征文 16 篇，征集到服务口号 344 条，展出摄影书法美术作品 138 副。除了公司层面组织的大型活动外，下属各单位也积极配合，组织开展了慰问、棋牌、庆祝国庆等系列活动。活动展现了很多具有乐电特色的新鲜元素，丰富了广大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受到了广大员工的好评员工参与人数达 5000 多人次。

公司首届职工文化节的成功举办，集中展示了乐电员工文化的深厚底蕴，热情歌颂了员工朝气蓬勃、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也向外界展现了一个充满生机、魅力无限的新乐电，营造了广泛参与、上下联动、喜庆热烈的氛围。也为推进乐电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软实力，打造乐电特色文化，树立公司良好形象，推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弘扬了公司传统文化，大力推进了乐山电力文化品牌建设，在社会上也形成了良好反响。

(三) 始终关注职工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环境，改善职工待遇。

公司经常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公司经常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竞赛、消防安全应急处理和逃生演练，有效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良好的工作环境为降低人身伤害、保持职工身体健康起到了重要保障。同时在春节、国庆节、中秋节期间，公司领导班子深入公司部分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困难职工家中进行走访慰问，向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老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节日的问候，把公司党政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了老同志和困难职工们的心坎里。同时，公司还致力于不断改善职工生活待遇，提高职工生活质量，为职工创造美好生活。

四、为客户提供产品保障和优质服务，实现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

(一) 加大公司电、气、水网的改造力度。2009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基建技改投资计划，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实施电网、气网、水网建设与改造，特别是改造了江凤 110kv 输电线路，解决了公司电网的下网“瓶颈”，提高自动化水平，增强电力、自来水、天然气输配、供应能力，网络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能够保证为公司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用户提供足够的产品保障，实现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

(二) 狠抓产品质量，确保用户消费安全。公司作为辖区内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生产和销售的公用事业企业，严格按照《电能质量》、《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2006)、《天然气》(GB17820)等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建立了分层分级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门的检测设备和人员，进行电力、自来水及燃气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重点加强了水质安全管理，实施了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监测控制措施，建立了严格的供水安全危机处置预案，确保了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

(三) 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坚持“用户就是上帝”的营销理念，积极维护客户价值最大化，实施客户满意工程，提高业务处理质量和效率，优化、美化服务窗口形象，开展公司服务口号征集，规范服务礼仪和标准，公示业务流程，开展水、气“一卡通”收费前期工作，优化户表工程设计，客户满意度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

赞誉。同时，公司坚持大客户座谈制度，加强沟通与了解，增强互信和合作。同时，公司以各分、子公司为单位，开展电、气、水业务的义务维修及安全使用知识宣传等活动，提高了客户安全用电、用气、用水意识。

五、加强安全基础，重点监控高风险行业。

公司一直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以“安全是天”为警示加强安全工作。

公司与各部门、各分公司（厂）、控股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力度，实行多层次、全过程、点面结合的立体安全管理，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完善安全管理系列制度，确保安全制度无死角。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强基固本，把着力点放在现场、放在班组。修订各公司各行业的安全应急预案，并督促组织演练，深入开展反“三违”工作。加强煤矿安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矿井的标准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多晶硅生产各级应急预案的完善和演练。强化自来水供水安全；宾馆公共事务安全。积极开展员工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宣传。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穿于公司生产的各个环节，并大力开展“青年安全监督岗”、“党员身边无事故”、百日安全等活动，切实做到安全工作全员参与，人人有责。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积极各部门、下属各单位就如何有效遏制电网、管网、设备、火灾、矿井、车辆交通事故以及各类人为责任事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该《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安全奖惩机制，明确了安全生产奖惩细则，特别是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调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责任追究，对“反三违”表现突出的个人、班组、站所给予重奖，并加大对违章行为的曝光考核力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在实施新建、技改、扩建工程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环评，并同时实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如沫江煤电公司坑口火电厂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 100%，“三同时”竣工验收执行率达到 100%；公司 2008 年实施的乐山夹江黄土 110KV 变电站至白云 22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在工厂工程设计的同时，即开展了环评，并通过了省环保局的评审；公司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经过了乐山市发改委备案，进行并通过了项目环境评价，环保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用工程及部分主工艺项目竣工验收进行试生产的阶段；公

司控股的沫江煤电公司达到排污许可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期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并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

为了巩固企业环境保护成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尽好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处理预案，提高环保设施和设备的治污能力，加大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强化员工环保意识，为社会的环保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七、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多年来，公司在不断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扶贫助学、扶贫济困活动。自 2007 年公司开展“圆梦大学·爱在乐电”扶贫助学活动以来，公司已累计投入 46.8 万元，让 91 名贫困大学生顺利走进大学校园。公司建立完善了困难职工帮扶体系，年内共慰问困难职工 194 名，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等 15.938 万元。无私的奉献，得到了社会的肯定和认可，2009 年 2 月，公司被授予“四川省栋梁工程扶贫助学先进单位”和“四川省栋梁工程社会实践基地”荣誉称号，这也是目前全省唯一一个栋梁工程社会实践基地。

公司积极响应乐山市民政局、中共乐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乐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乐山市慈善总会《关于开展向彝区困难群众“送温暖 献爱心”捐赠帮扶活动的倡议书》文件的号召，帮助彝区困难群众温暖越冬，愉快过节，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一次向彝区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的捐赠帮扶活动，共捐款 30470 元。体现了乐电员工对困难群众的爱心。

八、总结与展望

2009 年，公司尽管在股东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客户服务、行业安全、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均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做出了一定成绩，但离社会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为此，公司将以此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为契机，继续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行业结构调整措施，推进企业发展壮大，坚持将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一项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为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